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五年發展規劃 (2016-2020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年9月

目錄

前言	03
一、戰略篇	05
第一章 開拓特區發展新局面	05
第一節 形勢分析	05
第二節 最高原則	08
第三節 願景與目標	10
第四節 發展戰略	18
二、民生篇	23
第二章 加速建設宜居城市	23
第一節 設立土地儲備，完善城市規劃	23
第二節 推進基礎設施建設	29
第三節 創設宜行環境，構建智慧城市	34
第四節 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	40
第五節 提升危機處理水平，建設安全城市	44
第三章 增進民生福祉	47
第一節 凝聚人文之光，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47
第二節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建設宜業城市	50
第三節 大力推進教育興澳、人才建澳	52
第四節 優化居民福利，關顧弱勢群體	58
第五節 實施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	61
第六節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健康城市	64

三、發展篇	71
第四章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71
第一節 促進博彩業與非博彩業協同發展	71
第二節 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建設宜遊宜樂城市	74
第三節 培育新興產業發展	79
第四節 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	85
第五節 落實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	88
第五章 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對接	89
第一節 建設“一個平台”升上新層次	90
第二節 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91
第三節 強化區域合作，拓展國際交往	92
四、善治篇	97
第六章 致力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水平	97
第一節 完善諮詢機制，推進科學決策	97
第二節 實施精兵簡政，提升政府執行力	98
第三節 促進政府績效治理，優化公共服務	101
第四節 推進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建設	102
結語	103

前言

澳門走過近 16 年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道路。我們背靠祖國，立足本地，實現了澳門經濟實力增強的歷史性跨越，居民生活持續改善，社會和諧，發展大局穩定。“一國兩制”的巨大優越性和強大的生命力在這裡展現，祖國好，澳門更好已被越來越多的實踐所證明。

澳門未來發展定位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以下簡稱“一個中心”），並已納入國家“十二五”及“十三五”規劃。澳門以建設“一個中心”為基礎，全力推動特區未來發展是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增進民生福祉的必然選擇，對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對保持澳門經濟穩定、社會和諧具有重要的戰略性和全局性意義。

在祖國的大力支持下，經過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澳門建設“一個中心”已進入新的階段。加快建設步伐、豐富建設內涵、優化建設結構是經濟社會發展的趨勢，是廣大居民嚮往美好生活的期望，是政府的神聖使命。

我們必須認清形勢、適應趨勢、發揮自身優勢，增強建設的緊迫感和主動性，抓緊統籌規劃特區未來發展的整體部署。政府在前期研究、意見收集的基礎上，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以下簡稱“規劃”），以更協調聯動、更均衡有序的態勢，推動特區各項建設全面發展。

“規劃”是未來五年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是政府與廣大居民共同努力的行動綱領，是實現“同心致遠、共享繁榮”的重要戰略部署。



戰略篇

第一章 開拓特區發展新局面

政府定必拓寬國際視野，順應時代潮流，深刻認清澳門內外環境紛繁複雜的變化，認真應對表象問題與深層矛盾交錯的挑戰，把握祖國大力推進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落實“十三五”規劃、聚焦建設“一帶一路”的大好機遇，充分發揮澳門獨特優勢，在努力實踐建設“一個中心”總目標的同時，更好地承擔起打造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下簡稱“一個平台”）的重任，全力推動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邁向新階段，讓廣大居民享受更優質的生活。

第一節 形勢分析

進入 21 世紀以來，經濟全球化、知識化、信息化的趨勢日益加強，國際競爭更為激烈，國際關係錯綜複雜，不明朗因素和不穩定因素交錯重疊。未來五年，預計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增長乏力。綜觀國際整體形勢仍以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為主調。澳門必須藉此時機，加快建設“一個中心”、大力打造“一個平台”，深化對外開放合作，謀求互利共贏的發展前景。

當前，國家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走向新階段。隨着內地經濟與世界高度關聯，對外開放合作更廣闊，轉變發展方式、轉換發展動力更深化。澳門與祖國的命運緊密相連，“十三五”規劃首次指出要提升特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進一步確立澳門在國家發展戰略的定位。中央明確澳門管理海域和陸界的範圍，為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拓寬發展空間提供了重要的條件。澳門要更好地把握祖國新一輪發展的大好機遇，用好用足國家對特區發展的利好政策，不斷強化區域合作，借助與內地經濟互融互通，推進澳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一國兩制”的優越性與強大生命力日益展現，本地經濟高速增長，居民生活改善，社會進步明顯，財政狀況穩健，積累了寶貴的經驗和較強的發展後勁，充實了防範和抗禦風險的能力，鞏固和豐富了各個領域取得的階段性成果，為未來的發展奠下更扎實的基礎。（參看專欄 1）

專欄1 澳門2000年至2015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

指標	2000年	2004年	2009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增長率(%) [累計] ¹
經濟社會						
本地生產總值(百萬元) (基年2014)	103,739	164,575	241,608	443,468	353,228	8.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元) (基年2014)	240,935	361,972	448,943	713,143	550,628	5.7%
失業率(%)	6.8	4.9	3.5	1.7	1.8	—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元)	4,822	5,167	8,500	13,300	15,000	7.9%
通脹率(%)	-1.6	1.0	1.2	6.1	4.6	—
人口總數(萬人)	43.2	46.3	53.3	63.6	64.7	2.7%
教育						
政府財政按教育職能的開支(百萬元)	—	1,907	4,372	8,580	9,515	15.7%
高中毛入學率(%)	54.4	72.5	76.7	92.5	94.7	[40.3%]
完成高等教育的就業居民佔就業居民總數的比例(%)	—	—	—	31	34	[3%]
醫療						
政府財政按醫療保健職能的開支(百萬元)	—	1,421	2,844	5,299	6,572	14.9%
平均預期壽命(歲)	78.6	81.2	82.2	82.9	83.2	0.4%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0	2.2	2.4	2.5	2.6	[0.6]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2.2	2.3	2.8	3.1	3.5	[1.3]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2.1	2.1	2.1	2.7	2.8	[0.7]
社會保障						
政府財政按社會保障職能的開支(百萬元)	—	1,372	5,781	14,443	15,681	24.8%
房屋						
社會房屋數目(單位)	9,084	6,333	7,052	12,838	13,575	2.7%
經濟房屋數目(單位)	—	23,614	24,318	32,735	32,735	3%

註 1：在方括號 [] 內所指的是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 2：專欄 1 內的貨幣單位為澳門元。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及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整合。

近年，澳門面對經濟運行的周期性變動，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本澳社會面對新舊問題重疊的衝擊更大，土地資源匱乏、人力資源不足、專業人才短缺、市場規模有限等澳門自身約束性因素與城市發展需求增長之間的矛盾日趨突顯，存在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增多的困難及挑戰。

綜觀內外環境，機遇與挑戰並存，澳門發展大局仍處於穩健和諧、具有大好機遇的階段。政府與廣大居民既要增強危機意識和憂患意識，更要提振發展的信心和勇氣，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自身獨特優勢和區位優勢，切實規劃長遠，共同推動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經濟社會
持續發展

第二節 最高原則

“規劃”編制的最高原則

堅定不移地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把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與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緊密相連。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始終堅持依法施政。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前提下，促進澳門長期安定繁榮。

實踐最高原則，必須堅持發揮“一國兩制”的核心優勢，全面運用澳門背靠祖國及自身具有的獨特優勢，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注重與國家規劃、區域規劃的協調和對接。

必須堅持落實發展定位，推進建設“一個中心”與發展多元經濟、增進民生福祉的一致性。加強社會保障體系、住屋、教育、醫療、人才培養五大長效機制的建設，堅持與居民共建共享發展成果。

必須堅持經濟社會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重視澳門社會的整體進步。澳門未來經濟發展不是追求高速增長，而是追求優質、高效、均衡的增長，致力轉變發展模式，逐步由粗放型向精細型過渡。



“規劃”貫穿的主線

“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人的全面發展。發揚愛國愛澳的精神，致力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社會公平。

“規劃”編制的方法

運用頂層設計，強調全局綜合平衡，務實與前瞻結合，短期與長遠兼顧，重點闡明特區經濟發展定位的戰略意圖，明確政府的施政重點；各專項規劃、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及行動計劃要與“規劃”的年度安排互相銜接、互相協調。

“規劃”的落實與評估

建立“規劃”實施的監督與評估機制，定期檢查“規劃”的落實情況，適時評估和調整政策措施，不斷增強執行力，提升跨部門的協同效應。制定和完善“規劃”實施績效評估辦法和指標，設立第三方評估機制，相關工作由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直接跟進和統籌協調。

政府定會堅持科學決策，不斷改善各項工作。理清思路，強化責任，採取力度更大、針對性更強、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持續的措施，推動建設“一個中心”目標的達成。



第三節 願景與目標

澳門建成“一個中心”，真正成為名副其實的旅遊休閒城市、宜居城市、安全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文化城市、善治城市，這是澳門未來長期發展的願景。

鼎力推進“一個中心”建設，是澳門可持續發展所需，廣大居民所願，全社會必須齊心協力，堅定不移地爭取到本世紀30年代中期，將澳門建成一個以休閒為核心的世界級旅遊中心，成為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



這是我們的總體目標，是全社會共同努力的方向。為實現這一總體目標，大致可劃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強調加快建設的速度，增強建設的協同效應，力求步調一致、為下一階段打下堅實的基礎；第二階段強調提升建設的質量，擴大建設效益，補齊建設短板，充實建設能力；第三階段強調基本體現“一個中心”的主要特徵，具備更高水平、更高標準的建設條件；第四階段強調實現建設“一個中心”全面的總體目標。

至 2020 年，要取得第一階段建設的實質性成果，居民生活進一步改善，財政儲備更充足，區域合作更廣闊多元；爭取實現水更淨、天更朗、地更綠、食物更安全、治安更穩定。

綜合考慮現實條件，展望未來發展趨勢，今後五年，政府和廣大居民必須通力合作，努力實現以下七大主要目標：

一、整體經濟穩健發展



力爭經濟復甦，促進本地生產總值回復正增長，失業率保持在較低水平；嚴格遵守《澳門基本法》“量入為出、平衡預算”的原則，保持財政穩健，設立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全力促進創業、就業和經濟的穩定發展。



二、產業結構進一步優化



爭取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增加至 9% 或以上；非博彩行業的收益逐步上升，包括批發及零售、酒店、飲食、建築、金融等的收益有所增長，進一步發揮博彩業與非博彩行業的聯動效應；維護中小企業在城市發展中的空間，促進企業實現升級轉型；培育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等新興行業成效初見，研究培育特色金融業。

三、旅遊休閒大業態逐步形成



文化旅遊有新的發展，綜合性旅遊項目成效顯著，旅遊市場、客源、產品等方面的多元化、精細化、國際化程度有明顯進步，文化旅遊、休閒旅遊、海洋旅遊、養生旅遊、社區旅遊等創新旅遊產品持續成長。

四、居民生活素質不斷提高



人均預期壽命保持在世界前列水平，醫療人力資源和設備條件持續優化；居民居住條件逐步改善，工作收入維持適度增長；完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構建，提高社會援助的精準性，合理規劃社會福利；形成綜合治理交通環境；公共安全得到鞏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整合社會綜合管理與公共服務的各種資訊，完善物聯網及雲計算的新型基建，驅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

五、文化與教育持續發展



中華優秀文化進一步傳承，多元文化共存優勢進一步發揮；教育素質進一步提升；高中階段毛入學率有所上升，完成高等教育的就業居民佔就業居民總數的比例提高至亞洲發達地區的水平；完成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及修訂《高等教育制度》；健全專業認證制度；持續進修發展較快，職業技能測試項目逐步增長，繼續推進終身學習型社會的建設。

六、環境保護成效顯著



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積極推動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及車用無鉛汽油和輕柴油標準的立法工作，保持澳門PM_{2.5}的目標數值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相一致，持續提升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的日數佔全年比例；優化污水處理能力，在保持現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的基礎上，提高其他類別垃圾的處理能力；城市綠化植樹量有所增加，綠化形式逐步多樣，創造更好的宜居環境。

七、施政效能進一步提升， 法治建設不斷加強



推進公共治理，完善諮詢機制，促進公眾參與；堅持精兵簡政、提質提效，全面提升公務人員服務素質，進一步建設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循序漸進推進民主政治。





專欄2 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的項目¹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累計] ²	屬性
經濟					
1. 失業率	1.7%	1.8%	維持在較低水平	—	預期性
2.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³	13,300元	15,000元	維持適度增長	—	預期性
醫療					
1. 醫療保健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	9.2%	10.2%	有所增加	—	預期性
2.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5	2.6	2.6 ⁴	—	預期性
3.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3.1	3.5	4.0 ⁵	[每千人口對應護士比累計提高0.5]	預期性
4.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2.7	2.8	4.4 ⁶	[每千人口對應病床比累計提高1.6]	預期性
社會保障					
1. 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首層社會保障制度已於2011年生效實施		完成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	—	預期性
2. 養老金覆蓋率	69.52%	70.47%	73.55%	[3.08%]	預期性
3. 社會保障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	25.1%	24.3%	有所增加	—	預期性
教育					
1. 教育職能佔政府財政開支的比重	14.9%	14.7%	有所增加	—	預期性
2. 高中毛入學率 ⁷	92.5%	94.7%	有所上升	—	預期性
3. 完成高等教育就業居民佔就業居民總數的比例	31%	34%	達至亞洲發達地區一般水平 ⁸	—	預期性



專欄2 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的項目（續）

項目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年均增速 [累計]	屬性
環境保護					
1. 二氧化碳排放率 ⁹	4.53噸 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澳門元	—	保持低於5.00噸 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澳門元	—	約束性
2. PM _{2.5} 數值 ¹⁰	符合世界衛生組織IT-1目標 (低於35微克/立方米)		保持與世界衛生 組織一致的目標	—	約束性
3. 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 至普通的日數佔全年 比例 ¹¹	92%	91%	92%-95% 持續提升屬良好 的日數佔全年比例	[1%-4%]	約束性
4. 城市污水集中處理率	澳門區 47%	50%	60%	[10%]	約束性
	離島區 100%	100%	100%	不低於 現有水平	約束性
5.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100%	100%	100%	不低於 現有水平	約束性
6. 城市綠化					
• 城市樹木量 ¹²	23,866株	25,357株	未來五年 約增加2,300株	460株 [2,300株]	約束性
• 山林林分改造 ¹³	改造4公頃、 種植樹苗 4,110株	改造2.2公頃、 種植樹苗 2,020株	未來五年合共 改造約5公頃， 共種植樹苗 約5,000株	1公頃， 1,000株 [5公頃， 5,000株]	約束性
• 海岸紅樹林 每年新種植 紅樹苗的株數	4,000株	3,800株	未來五年合共 種植紅樹苗約 15,000株	3,000株 [15,000株]	約束性

專欄2 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的項目（續）

項目	2020年	年均增速 [累計]	屬性
政府施政、法治社會			
1. 優化現有諮詢組織	2016年至2020年，計劃每年檢討1-2個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並按需要進行重整。	—	約束性
2. 理順公共行政架構職能	2019年全面完成第二階段職能重整規劃。2020年配合新一屆政府需要，完成檢討政府組織架構並提出新一輪架構重組的建議。	—	預期性
3. 績效評審制度，引入中立評估機制	以兩年為一個週期，恆常地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2019年累計完成100%。2020年根據新一屆政府的施政綱領擬定績效評估的框架設計。	—	約束性

註 1：專欄 2 共有 21 項指標。

註 2：在方括號 [] 內所指的是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 3：貨幣單位為澳門元。

註 4, 5, 6：假設私營機構的醫護人員及病床數目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增長數目不變，並根據政府衛生部門的人力資源規劃，推算出 2020 年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護士比、病床比。

註 7：高中毛入學率 = 高中學生數 ÷ 十五歲至十七歲居住人口數 × 100%

註 8：2014 年亞洲發達地區就業人口中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香港地區 36.54%、台灣地區 47.66%、新加坡 51.45%。

註 9：根據國家目標，2016 年至 2020 年特區減排需比 2005 年的 18.9（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澳門元）下降 40%-45%，以此計算澳門標準值應為 10.4-11.3（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澳門元）；2014 年澳門減排已提早達標；未來碳排放強度可能有所上升，由於澳門生產總值可能較 2014 年有所回落，而能耗維持輕微上升。

註 10：指各區平均值。

註 11：採用氹仔區觀測站數據。

註 12：指種植於除山林以外的城市綠地且由民政總署負責管理之樹木總量。

註 13：對山林的植物物種組成、林相、鬱閉度與起源等方面不符合要求的林分進行改造的綜合營林措施，使其轉變為能發揮更好的生態效能的優良林分。

資料來源：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及相關部門提供的資料整合。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綠化分佈圖



第四節 發展戰略

為實現近期目標，澳門未來五年所選擇的發展戰略：以提高城市競爭力為主軸，全面提升澳門在區域合作與國際交往中的地位和影響，圍繞競爭力指標體系中人力資本、經濟實力、國際化程度、基礎設施、管理績效、生活素質等要素，制定主要發展戰略與部署：

第一，增強創新發展觀念，
形成合作創新網絡。



大力宣導勇於創新、善於創新，把創新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基點。加快推進制度安排的創新，為深化建設“一個中心”創造良好的環境。高度重視推廣科普教育，促進科技進步，堅持把人才培養作為創新的支撐點。致力形成教育、科研、產業相互連接的創新網絡，促進信息科技創新運用於都市發展，帶動關聯領域創新的興起。用創新強化自身競爭力，以創新驅動特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第二，打造“文化澳門”新形象，
增強城市競爭力。



文化是城市的軟實力，體現城市的精神和靈魂，日益成為城市綜合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基於澳門擁有中華優秀文化為主流、中西文化交融的優勢，提升澳門文化軟實力，展現澳門文化獨特魅力。大力發展文化產業，努力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文化產品和文化品牌，弘揚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提高文化創新能力和傳播能力，促進中葡文化交流，建立中國與葡語國家的文化交流平台，塑造“文化澳門”的城市新形象。



第三，實施教育興澳、 人才建澳戰略。



澳門發展依賴教育，教育發展依賴創新。政府堅持教育優先發展，大力構建現代化、國際化的教育體系，持續創新教育思維，優化教育資源，提高教育質量，以教育公平奠定社會公平的基礎。實施人才培養發展戰略，形成多元、開放的職業培訓體系，增強居民職業素養和就業技能，鼓勵企業為員工提供更多培訓和晉升機會。實施青年培養戰略，加大青年培養力度，大力推廣葡語學習，培養中葡雙語專業人才，着重儲備中葡雙語商貿人才和法律人才。引導青年健康成長，為青年提供更健康、安全、和諧的生活環境，讓青年擁有更多學習、工作與服務社會的機會和能力。

第四，改善軟硬基礎設施， 提升旅遊服務素質。



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離不開發達的軟硬件基礎設施。政府繼續整合資源，完善交通、通訊、金融、安全等公共基礎設施，加快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資訊流的流動，帶動多元產業發展。政府將進一步提升公務人員的服務精神，優化公共服務流程，完善公共服務渠道和平台建設；提倡和鼓勵企業尤其是第三產業企業秉持以賓客為中心的理念，提高服務素質。

第五，加快智慧城市建設， 推動產業與互聯網融合。



智慧化是全球城市發展的重要趨勢。我們將整合政府、企業、社團和諮詢機構的力量，借鑒國內外智慧城市建設經驗，加大資訊基礎設施建設，開發各類資訊資源，鼓勵全民學習和使用資訊技術，並逐步形成新的社會風氣；推進資訊科技在各行各業中的應用，強化相關人員掌握主要技術和新業務的能力；推動互聯網與傳統產業、新興產業相連接，使傳統產業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新興產業的成長增添活力。

第六，優化公共決策系統，
提高宏觀政策效力。



運用資訊化手段提高政府政策制定及執行的素質和效率，維護健康寬鬆的市場經濟環境。優化經濟統計系統，完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加強財政、稅收、金融政策與投資、產業、土地、環保等各項政策的配合及銜接。加快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積極務實地處理保持經濟穩健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之間的關係，使經濟發展的質量與效益相協調。

第七，完善協同治理機制，
統籌“中心”和“平台”建設。



充分發揮“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在“一個中心”和“一個平台”建設中的協同治理角色，透過兩個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和協同效應，加強協調相關建設規劃和具體策略，互相促進相關建設的成效。凝聚社會共識，匯集社會合力，共同推動規劃順利落實，協力推進“一個中心”和“一個平台”的建設。

第八，實施深化區域合作及平台經濟戰略，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融入國家發展。



國家發展是澳門發展的堅強後盾與最大優勢。未來五年，澳門將根據“十三五”規劃賦予的使命和責任，主動對接國家的重大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澳門要充分發揮獨特優勢，擴大和深化粵澳合作以及泛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互補共贏、互利互惠，共同打造粵港澳大灣區，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實現提供助力。基於澳門語言、歷史、文化的獨特優勢，積極拓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的交往及互動，全力打造“一個平台”，發展平台經濟。強力推進澳門中小企業與葡語國家中小企業的合作，積極推動品牌會展、金融保險、收購兼併、商業仲裁等平台服務的發展。在協同國家發展戰略的同時，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升澳門的綜合競爭力和居民的幸福感。





民生篇

第二章 加速建設宜居城市

建設宜居城市是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進步、民生福祉不斷增進、社會繁榮祥和、居民安居樂業的必然要求。宜居就是要讓居民住得更安心、更舒適，出行更便捷，環境更優美。未來五年，政府堅持客觀、科學和着眼長遠的基本原則，以具有時代先進思想內涵的城市發展理念，推動各方面工作，協調城區建設，統籌房屋、交通、環保等各項工作配套發展。實現宜居城市的目標，人人有責任，人人有行動，這是政府和居民應擔當的責任和義務。

第一節 設立土地儲備，完善城市規劃

設立土地儲備的目的是為了澳門有可發展的土地。政府在積極研究設立土地儲備的同時，運用科學規劃、集約整合、妥善分配的方式，統籌可發展的土地資源，以適應改善居民居住條件的需要，適應當下城市各類公共設施建設和優化環境的需要，適應長遠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讓居民在城市發展中真切獲得宜居的幸福感。

我們要健全土地資源的管理，加快設立土地使用資料庫，科學劃分土地類別和規劃標準。目前，已透過開展綜合工作，包括：加快編制總體城市規劃、收回非法霸地和未按期發展閒置土地等方式，藉以加強對土地資源的規劃、開發、管理和善用，做好設立土地儲備工作。

在編制總體城市規劃方面

科學的城市規劃，有利於善用土地資源，有利於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政府進一步完善城市規劃，從更宏觀的視野統籌未來城市發展。2016年內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研究（2016-2030）》；預計2017年底完成總體城市規劃項目招標，並將嚴格按項目內容展開相關工作，力爭於2019年完成總體城市規劃。

政府將有序推進編制細化的城市規劃工作，其中，新城350公頃土地將分階段落實規劃，以配合社會發展。



未來澳門城市發展將根據自身條件和獨特優勢，合理和有效利用土地、海域以及歷史文化資源；根據澳門實際條件科學規劃澳門半島、氹仔、路環、新城填海區的規模和功能、處理好新舊城區關係、優化城市空間佈局；根據國家、

區域和澳門自身三個層次的發展定位，協調澳門未來整體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各行各業均衡發展、環境保護和合理承載的關係；探索多功能空間立體開發建設的可能與途徑；保持澳門固有的城市文化與特色。



在處理未按合同發展的土地個案方面

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有 38 幅未按期發展或逾期完成發展的土地被宣告失效，面積達 285,911 平方米，其中已依法收回包括偉龍馬路、北安大馬路、新口岸填海區第六街區等 3 個有關地段的土地，面積達 84,770 平方米，待完成相關程序後，其他被宣告失效的土地將成為可利用的土地，成為設立土地儲備的基礎。另外，未來新城填海土地會增加土地資源，政府將根據設立的土地儲備，優先考慮規劃興建公屋。

從舊區重整到都市更新是一個新思維。在都市更新的概念下，政府將同時展開舊區改造和新城建設兩大範疇的工作，這是未來五年和更長時間裡澳門城市發展建設的基本內容。兩個範疇的工作相輔相成，必須同時做好。政府將全力進行相關法律制度修改、完善和制定，並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採取重點突破、以點帶面、分區分片的策略，逐步實施老舊房屋的重建和周邊環境的整治工程。在舊城區改造方面，澳門半島的北區將是一個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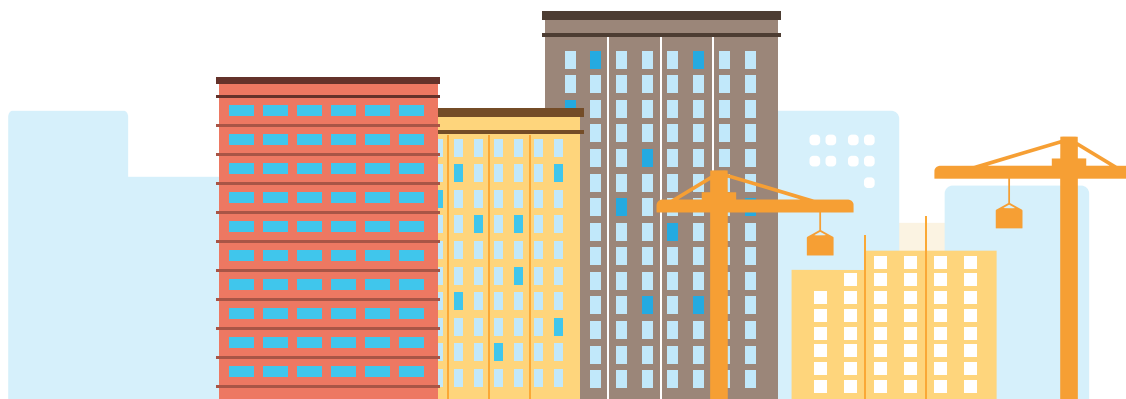
重視發揮路環舊市區的特色，着力推動保育與發展的均衡，開展一系列有關的規劃研究，為進行總體規劃提供參考。

新城建設重點在氹仔和新填海區，是澳門未來城市發展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必須堅持既有澳門特點，又有時代取向的原則。

政府會根據中央明確澳門管理海域和陸界，制訂長期整體規劃，以滿足未來 20 年的發展需要，並與目前編制的總體城市規劃相銜接。逐步制定符合國家海洋管理需要、澳門未來發展要求，並兼顧促進與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海域綱要制度。已成立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對特區海域使用和發展作統一管理。爭取於 2017 年完成草擬《海域綱要法》，並進入立法程序。

積極規劃增建公共房屋資源，加強居民基本居住保障。充分發揮市場調節機制，滿足居民多層次的住屋需求。重視優化房屋供求結構，通過市場調節與政策引導相結合，逐步減少空置樓宇的存量，以提高居民的居住水平。





專欄3 推進都市更新、完善房屋政策和公屋規劃及建設

1. 着力推進都市更新



已於2016年第一季設立都市更新委員會，協助制定都市更新政策。

加緊草擬有關的法律法規，計劃向危樓或符合條件的舊樓重建項目提供稅務優惠。

興建暫住房屋，為都市更新創造有利條件。

2. 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致力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持續優化市場經營環境。

3. 檢討和完善公共房屋的法律法規



檢討與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建立富戶退場機制，爭取2016年第三季進入立法程序。

檢討及修訂《經濟房屋法》，預計於2017年開展有關工作。

4. 推進公共房屋相關工作



2017年完成關於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2017年底前實行社會房屋申請電子化。進一步落實社屋分配，2015年至2018年完成分配約3,800個家團。

加緊規劃和興建公共房屋，短中期規劃興建約4,600個公屋單位，以及在偉龍馬路地段預計可建超過8,000個公屋單位；

長期規劃於新城A區興建約28,000個公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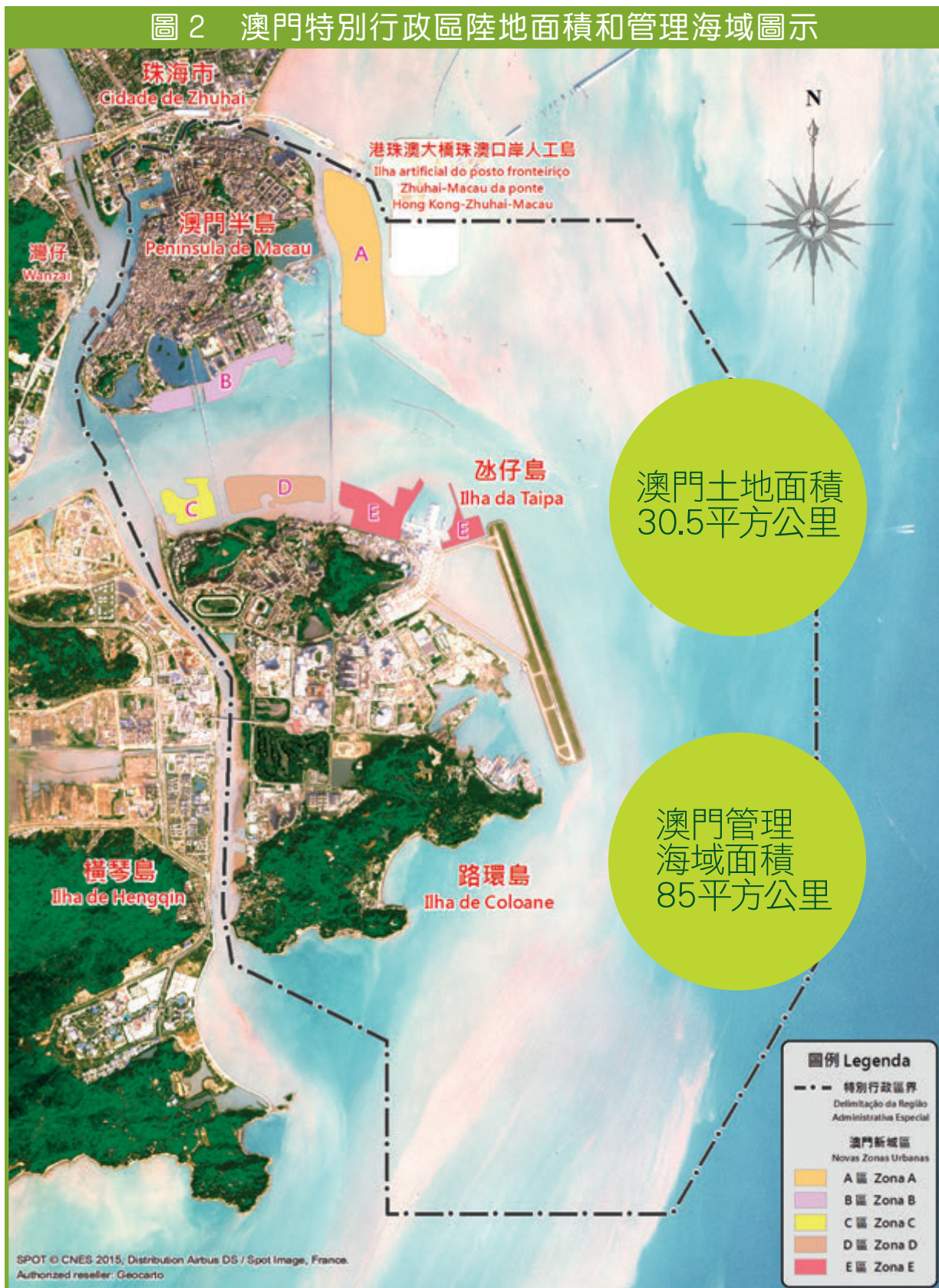
統籌治理道路水浸是民心工程之一，政府高度重視，尤其是抓緊內港的水患治理。計劃在珠海與澳門之間的灣仔水道興建水閘，相關工程方案擬參照國家標準，建築防洪或防潮標準為 100 年至 200 年一遇、排澇標準為 20 年一遇的水閘，有關建設要求符合通航安全及形成一河兩岸的優美景觀特色。基於水閘工程的建設及日後的運行管理，涉及珠海、中山、澳門三地關係，

我們將加強與內地有關方面的溝通和合作，爭取早日取得共識，並將興建水閘的總體規劃提交中央批准，以進一步提升內港水患治理和防禦的作用。

到 2020 年，在着力推進城市下水道系統整治擴容與水閘建設的基礎上，道路水浸的情況將有明顯改善，以保障居民的財產和人身安全。



圖 2 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地面積和管理海域圖示



第二節 推進基礎設施建設

加強基礎設施建設對拉動經濟發展有重要的作用，是增強澳門綜合競爭力，實現“一個中心”整體目標的先決條件。政府會進一步統籌推進大型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強化對工程的監管，構建安全高效、向外交

通對接的現代化基礎設施網絡，增強城市發展的支撐力，豐富居民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務供應。為澳門全面走向世界，讓世界更加認識澳門，架設四通八達的橋樑。

在城市發展方面，重點推動三項工程建設：

專欄4 城市發展重點工程

1. 新城A區規劃和建設



力爭2017年完成新城A區填海，有序開展前期建設。參照新城總體規劃中A區的空間結構，計劃分作四個小區，包括北、中北、中南及南區。其中，前三區以公共房屋、公共設施和商業功能混合發展為主，南區則規劃為優質濱水空間、特色街巷空間及標誌性公共建築。探討增加新城A區對外聯繫節點，研究新城A區與澳門半島中區交通連接的可行性。爭取於2018年完成新城A區的小區規劃編制。

2. 第四條原水管道工程



持續與內地相關水利部門保持溝通合作，推動第四條原水管道工程落實建設，保障對澳門供水安全，工程預計在2018年完工。

3. 更有效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實施九澳及石排灣水庫擴容整治，擴容後兩水庫的庫容由現在約30萬立方米增至約105萬立方米。



在交通方面，重點推動三大工程規劃和建設，以創造最佳的出行條件、更優的居住環境、更便捷的區域交通對接。

專欄5 交通建設重點工程

1. 輕軌



重啟及完成輕軌車廠的工程，並就列車和設備進行安裝、調試、系統整合測試及驗收。於2016年完成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第一期建造工程，力爭氹仔線在2019年試運行；盡快確定澳門半島輕軌走線並啟動工程建設。加快完成輕軌媽閣站的建設，推進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力爭於2019年作為媽閣臨時巴士總站使用。

2. 粵澳新通道



粵澳新通道整個項目預計分成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項目的新批發市場已啟動工程，預計2017年初竣工及展開舊批發市場的搬遷工作；第二階段粵澳兩地同步啟動整治鴨涌河、建設通道以及出入境聯檢大樓的前期準備工作，爭取盡快落實設計及動工，並力爭於2019年完成大部分工程；第三階段建設集公共房屋、政府辦公大樓、社會設施、經濟型酒店於一身的綜合建築群，預計到2023年完成。

3. 第四條跨海通道



將以橋樑式興建，2016年完成初步設計及海洋環境評估，並上報中央，力爭於2017年開展基礎施工。2019年工程基本完成，並預計2020年進行調試及開通。

圖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口岸分佈圖



在環保方面，重點推動四大工程建設，着力優化環保設施，推進綠色生活模式。

專欄6 優化環境保護重點工程

1. 擴建優化垃圾焚化中心



目前垃圾焚化中心的新舊廠房日設計處理能力為1,728公噸，完成擴建後，垃圾焚化中心處理能力將較現時增加約50%。

2016年開展擴建優化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並進行初步設計。

預計2020年可完成工程的80%，2021年完成擴建優化垃圾焚化中心工程。

2. 建設固化飛灰堆填區



興建永久固化飛灰處置設施，整項工程的基坑總數為20個，填埋體積量共約6.3萬立方米，有助完善廢物處理處置工作。2020年完成固化飛灰堆填區建設工程首階段5個基坑的建造。

3.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



在現有空間條件下，開展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初步設計，其後將進行相關工程。目前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集中處理率為50%，完成優化工程後處理率增加至60%。預計2020年可完成工程的70%，2021年完成有關工程。

4. 完成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污水處理廠



已委託顧問公司對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新建污水處理廠及其附屬設施，包括新污水泵房、雨水緩衝池等進行初步設計，並將對該地段進行地質探測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2019年完成，隨後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的公開招標及分階段建設。

預計新廠的日處理能力約為300,000立方米，經處理後的尾水水質將符合國家的一級A標準。

在醫療方面，重點推進兩大工程建設，為提升醫療綜合水平，為居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為建設健康城市發揮支撐和引領的作用。

專欄7 醫療系統重點工程

1. 建設離島醫療綜合體



加快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各项工程建設，護理學院和員工宿舍預計將於2019年率先完成，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行政大樓按工程量於2019年後陸續落成。

2. 公共衛生傳染病大樓工程



在完成大樓的設計修改後，將進行工程招標，並已於2016年啟動首階段的拆卸工作。

在城市安全方面，重點推進一項工程建設。

專欄8 城市安全重點工程

1. 建設“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該項目是建設安全城市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前提下，未來5年分四階段在全澳不同地點依法安裝共1,620支鏡頭，首階段裝設的219支鏡頭及系統控制中心於2016年投入使用。

第三節 創設宜行環境，構建智慧城市

完善的交通系統是宜居、宜行城市的必備條件。我們努力構建以人的安全為本，以經濟發展與城市空間佈局相協調為原則，運用信息化和智慧型手段綜合治理的、海陸空縱橫覆蓋的現代化城市交通體系。

着力全面改善交通環境。以陸路交通改善為突破口，逐步推進海、空交通的改善。從“完善建設”及“提升服務”兩方面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持。加強區域合作，推進交通對接，擴大和優化澳門交通的通達性和便利性。

陸路交通方面

以“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及“倡步行”為目標，透過綜合調控手段，加強城市道路、停車場、交通安全基礎設施建設等各項政策和措施，持續改善交通環境。目前已在控制車輛增長方面取得新進展。未來輕軌、粵澳新通道、第四條跨海橋樑建成並投入使用後，陸路交通將有更大改善。

2015 年平均每日 54 萬人次乘坐巴士，預測 2020 年將達至 70 萬人次。全面檢討巴士合約，包括逐步淘汰歐盟 III 期或以下巴士運具，研究引入較大型的、環保的運具。同時，通過智能交通平台，為乘客提供公共巴士到站信息，以及研究發放主要道路交通擁塞情況的實時資訊，使出行更為便利及可控。

針對現有道路網，尤其是澳門半島 30 個、氹仔 17 個交通擁塞較為突出的地點，有序開展研究整治，採取因地制宜方式，透過道路整治擴容，優化交通燈控制系統、道路監察系統、電子執法系統，增強道路的通暢度。結合新城填海區開發，同步開展有關交通規劃工作，為日後的交通安排作好部署。

有序推進港珠澳大橋的建設，實現促進三地互補優勢、合作發展的經濟社會效益。目前，港珠澳大橋的珠澳人工島建設分階段開展設計及施工，澳門口岸管理區旅客聯檢大樓局部建設將配合港珠澳大橋主體同步落成通車和投入運作，其餘建設預計於 2018 年內完成，並進行工程的驗收及調試。



海上交通方面

在澳門客運碼頭空間重整工程基礎上，持續優化配套設施。完成氹仔客運碼頭工程，加快氹仔客運碼頭設備優化，並投入運作，逐步發揮氹仔客運碼頭的功能，提升澳門海上客運的運載力，為居民和旅客提供多一個對外的重要海上口岸，逐步滿足未來澳門與珠三角其他城市海上客運服務的增長需求。配合輕軌工程、港珠澳大橋等大型交通工程的落成，研究並制訂海空聯運多模式運輸設施規劃，促進澳門向外交通對接。



空中交通方面

因應航空交通的持續發展，檢視及分析制約因素，因地制宜更新《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內容。分階段擴建國際機場，增加機場航線航班，提升機場運載能力，加強機場作為澳門對外重要門戶的角色，為居民和旅客便利進出架設空中橋樑。充分發揮機場對“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建設的支撐和保障作用。



專欄9 優化陸路交通的政策和措施

1. 控制車輛增長、完善車輛管理



2020年目標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5%以內。跟進落實新的車輛購買、持有及使用環節的相關稅費；2016年下半年新驗車中心正式投入使用，2017年落實縮短車輛檢驗年期及新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逐步淘汰老舊車輛。力爭2016年完成有關法規，透過經濟、技術及法制手段，完善私人車輛管理工作，並持續監察及適時評估實施效果，調整措施力度，以達至政策目標。

2. 優化公交設備，提升服務素質



提升巴士服務質量，推廣“綠色”巴士，2016年已新增25台天然氣巴士，爭取在2020年增加天然氣巴士至120台，無障礙巴士比例達至大巴及中巴的七成，逐步以低地台、備有輪椅輔助設施的巴士進行汰舊換新，優化巴士站點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候車環境，為具條件的候車亭加裝座椅。

不斷提高的士服務素質，預計2017年起將有100部特別的士分階段投入服務，力求滿足居民和旅客對的士服務的需要；透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宣傳教育，持續進行優化工作，使的士營運模式和服務質量有更大的改進。

3. 構建“巴士報站”系統，便捷出行



2016年推出“巴士報站”流動設備應用程式，為乘客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並將於2016年至2018年分階段在30個巴士站增設電子站牌，方便候車乘客查看巴士到站情況，其中6個電子站牌將於2016年底啟用。2017年將進一步優化巴士數據，為乘客提供更多更合適的公交出行資訊。

研究可行方案，方便視障人士透過智能手機獲取巴士到站資訊，2016年完成有關人士的需求分析，預計2017年起分階段在巴士及巴士站安裝所需設備。

4. 拓展步行網絡



建構往來新口岸至東望洋、雀仔園一帶的步行網絡，“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計劃”及“愕街自動扶梯建造工程”於2016年竣工。爭取於2019年落實松山行人隧道的建設規劃。

爭取於2016年至2020年研究及興建多項步行設施，主要有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九澳聖母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氹仔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等。

加強道路的無障礙設施建設，結合道路工程及街道美化計劃，對步行環境進行優化整治。

建設智慧城市方面

推動科普教育及科技應用，運用各種資訊技術，貫通城市各類公共服務系統之間的關聯，實現各類資源利用的集約化、高效化，強化對城市治理支撐，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完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城市競爭力提升，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

積極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關於實施大數據的戰略，推動資訊化、智慧型與澳門經濟社會進步的緊密結合。融合各方經驗與智慧，瞄準澳門特色定位目標，做好頂層設計。爭取 2017 年完成澳門大數據時代的發展規劃研究，務實部署實施戰略，滿足城市發展轉型和管理方式轉變的需求，致力與居民共建共享智慧城市發展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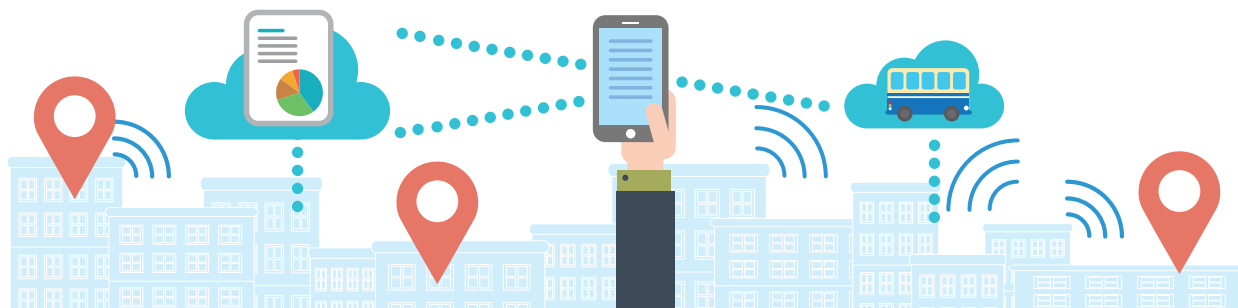
遵循積極利用、科學發展、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基本思路，加強資訊網絡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管理，擴大政府“WiFi 任我行”的覆蓋範圍和確保國際通訊通達率維

持 100%，加快三網融合制度建設及策略制定，適時更新及完善電信範疇緊急事故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

發展政府資料分析體系，推動政府資料與社會資料的互補共融，提高資料綜合利用的準確度和有效性。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善用民間智慧的經驗，在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的前提下，逐步開放政府擁有的公共資料。

積極創新“智慧旅遊”，協助企業透過互聯網為旅客提供全方位服務和資訊。努力探索“智慧交通”，運用資訊化手段改進澳門交通體系的管理和服務水平，增強居民宜行體驗。鼓勵發展“智慧醫療”，在澳門醫療行業融入更多資訊科技新手段，方便居民就醫問診，促進健康生活。加快建設“智慧政府”，落實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研究利用大數據技術協助分析公眾資訊，提高決策水平及危機處理能力。





專欄10 構建智慧城市重點工作

1. 推進信息科技的發展和應用



進一步推廣移動互聯網的應用，研究大數據及雲計算在澳門發展的策略，探索推廣物聯網應用的可能性，促進全民學習和掌握資訊技術，推動運用信息技術優化城市管理、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及促進經濟發展。

2. 構建開放數據中心



為了配合發展及應用大數據，將建立開放數據庫，就城市運作及管理的海量數據，制定有關數據的收集及開放標準，使資訊實現共享，期望帶動城市建設及產業的升級換代，支持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發展目標。

3. 擴大WiFi覆蓋範圍和提升國際通訊服務質量



2016年6月底全澳共有“WiFi任我行”服務點183個，未來五年，逐步在世遺景點旅遊路線及巴士站、人流較多的街道、輕軌站、新城區的公共設施等地新增WiFi服務點，至2020年預計可達260個左右，增幅約為40%。

此外，政府將積極推動私營機構和企業提供更多WiFi服務點，持續擴大澳門的WiFi覆蓋範圍。

2014年國際通訊通達率已達到100%，未來將致力確保國際通訊通達率維持100%。

4. 更新及完善“電信範疇緊急事故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



2016年執行已更新的“電信範疇緊急事故通報、應變及處理機制”，提升對電信網絡及服務素質的應變力。2017年至2020年，因應相關的網絡指標，持續開展優化網絡素質的監察工作。

智慧旅遊

智慧交通

智慧醫療

智慧政府

專欄10 構建智慧城市的重點工作（續）

5. 加快三網融合制度建設



完成擬定相關法律法規、發牌機制及技術配套等工作；透過適度監管措施，推動營運商提升網絡素質，並致力維護電信市場秩序，令市場機制得以發揮，從而促進電信服務整體素質的提升。2019年有條件提供三網融合服務。

6. 建設三維城市



落實三維城市資訊方案，爭取按年約10%的增長幅度豐富澳門的地理資訊，整合城規、交通、土地、經濟社會、人文等資訊，完善資訊平台。



第四節 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綠色生活

人與自然的協調發展是當今世界的核心主題之一。人類的社會活動對自然環境既有積極作用也有負面影響。要提升積極作用，降低負面影響，就需要在全體居民中努力宣導經濟社會發展與自然環境保護相協調的價值觀念，形成價值共識。

我們要倡導和建立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理念，實現人與自然和諧共存。堅持發展與保護相一致，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基礎上，用環保促進發展，以發展保護環境，通過加強環保立法、城市規劃、土地利用、環境管理和控制、教育和區域環保合作等多方面的協調和配合，更有效地保護環境，謀求城市發展與保護環境間的平衡與協調。

在總體城市規劃中，制定保護和維護環境、大自然、生態平衡、環境可持續性的指引原則；在細化規劃中，配合環境政策，列出環境政策的項目、措施及行動。嚴格按照生態養育、綠色低碳、風景優美、協同治理的原則，為澳門未來城市建設發展做好客觀、科學和長遠的安排設計，取得生態環境養育和社會經濟發展之間的平衡，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合一，建立一個美麗宜居的國際化都市。

積極配合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大力推動綠色、低碳、減排的文明健康生活模式。努力構建政府引領、市場調節、社會參與的多元治理體系，以綜合防治的手段，從減排、減廢、循環再用等多維度強化環境保護。





有序落實一系列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包括制訂機動車尾氣及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和監管等法規。

加強水污染防治和水環境保護，及時應對突發性的海洋污染，提高居民、團體、機構等對水環境保護和海上清潔的意識，加快制定水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將推出控制噪音的行動計劃，包括推廣及試行工程防噪音措施、完善及制訂工商業場所噪音控制技術指引、合理設置新區路網等。

將於 2017 年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為澳門未來的固體廢物政策訂定具體的行動計劃，優化相關的環保基

建設施，致力對各種廢棄物進行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完善廢物處理處置，推進資源循環利用。

加強區域環境合作，創新區域合作及協同治理的模式，為區域居民創造優質的生態文明環境。

繼續推動天然氣使用和建設，目前已完成路氹主幹管網的 80%，其餘部分 2016 年基本完成；實施舊城區污水管網改造工程及雨污分流機制，優化宜居宜遊環境。隨着多項的環保、節能工程的展開，將推動澳門環保節能工業及其服務性、輔助性行業的成長，相關行業將可創造新的工作職位。傳統工業的從業員，透過培訓、提升技術，也可在相關產業升級轉型中實現職業的升級轉型。

專欄11 環境保護提升計劃

1. 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



制訂推廣電動車輛等環保車的短、中、長期規劃，預計2016年完成。

加強與巴士公司協調，爭取早日有電動巴士正式投入服務。研究於建設大型公共運輸站時預留充電位，為電動巴士運行創造有利條件。

2016年至2019年分階段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安裝200個充電位，規劃於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位，2018年進行中期檢討，2020年按評估結果再規劃新增充電位。

2. 提升汽車用油質量



《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行政法規已於2016年6月出台，法規規定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須符合相當於歐盟V期的車用燃料標準，新法生效後將加強監督和提升本澳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質量。

3. 建立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營運及監管體系



2016年建立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的軟硬件監管體系，力爭2019年完成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建設，預計2020年開始營運。

4. 建立惰性拆建物料處置方案



建立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管理實施方案，推進篩選設施及接收地設施的建設。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首階段生產線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2,000公噸。力爭2019年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處置項目投入運作，2020年按實際情況評估及檢視惰性拆建物料管理流程。

5. 推進源頭減排和減廢



到2020年，形成綜合治理移動污染源的機制，進一步推動源頭減排。持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各種可行方式，如“污者自付”等，推動“源頭減廢”。

專欄12 城市綠化行動計劃

1. 實施綠化木料回收再用計劃



2016年籌備計劃，2017年起實施，預計至2020年合共回收處理綠化木料2,000噸，回收率達75%。

2. 建設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



2016年籌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2017年投入運作，預計至2020年處理綠化廢棄物1,000噸，產生肥料約400噸。

3. 推動石排灣淡水濕地復育項目



2016年對項目進行規劃，2020年全面完成，規劃總面積22,000平方米，預計可將澳門約90%的溪流原生物種復育，並分階段接受團體申請參觀，使之成為澳門物種復育科普教育基地。

4. 進行輕軌沿線綠化修復計劃



與科研機構合作，對氹仔段約9.3公里輕軌沿線開展綠化修復規劃，2018年起分階段進行相關綠化修復工作，預計每年完成面積約12,000平方米，爭取於2020年完成。

5. 實施立體綠化策略



2016年進行規劃並展開立體綠化工作，預計於5年內在休憩設施及公共場所增設15個或以上的綠化蔭棚點。

6. 擴展城市觀花及芳香植物綠化點行動計劃



2016年籌劃有關工作，2017年起每年種植觀花及芳香植物點50個，至2020年合共完成200個。

第五節 提升危機處理水平，建設安全城市

城市安全是社會和諧，安居樂業的基礎和保證。安全城市建設的長遠目標是建設一套綜合性的警務管理系統，發揮綜合預警和應急指揮的功能，減少安全隱患，為經濟發展和社會生活創造一個更加安全的城市環境。若發生重大安全事故，監控系統可發揮重要的功能，有利於各單位人員作出更快及更準確的拯救行動，有效處理緊急事故。



繼續落實科技強警，加強各種科技手段的應用及升級，推進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確保後勤支援，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強化執法能力，提升管理效率。

優化安全和秩序控制的電子技術設備，推進技術培訓，完善各項技術流程，提高執法能力。透過電子資訊設備與媒體建立快速有效的通報機制。



加強旅遊景點及公共場所的安全維護工作，對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全面、動態的監測和評估，研究利用電子設備監控人流並採取相應措施，嚴控因人群大量聚集可能產生的風險。

重視警務人員培訓，不斷提高執行警務、處理警民關係、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加強區域安全合作，完善應急機制，更有效地協調跨境應急力量，快捷有效地應對緊急事故。

公共安全風險防控與居民切身利益息息相關，政府高度重視，定會優化跨部門危機處理機制，增強憂患意識和危機意識，加強城市安全的教育和宣傳，提升應對危機的綜合能力。政府與居民通力合作，不斷增強應對交通事故、火災事故、自然災害、暴力事件等的防控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專欄13 城市安全建設重點工作

1. 推進科技強警



強化刑事情報的搜集及分析技術；
提升刑事鑑定技術；
更新法證範疇的資訊系統與設備；
研發第一代警務系統以提升效率；
調整警箱的佈局，全面推行智能電話簽箱；
增設宣傳設備；
提升海關資訊系統。

2. 構建網絡安全體系



持續檢討、修改及訂立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網絡安全的軟硬件設施。加強與相關區域的交流與合作，提高本地網絡安全素質。

3. 提高食物安全防控能力



2016年及2017年，每年制定或更新2個食安標準，2018年至2020年將進行相關檢討。
加強監管力度，完成《食品安全法》第七條規定的標準內容。
採取多種方式擴大宣傳，提升居民及業界的食品安全意識。

專欄13 城市安全建設重點工作（續）

4. 完善公共衛生應變機制



持續完善疾病防治的法制建設，健全災難應變預案，加強人員培訓，強化傳染病防治的設施配套，加強區域合作，鞏固傳染病防治和應變機制。

5. 落實建設“粵澳應急平台”



平台建設的目的是方便粵澳雙方日常應急工作協商和應急聯動快速溝通。

加強兩地相關工作的合作，交換預測預警信息，建立渠道強化數據交換與共享系統，及時共享應對突發事件所需的數據和資料。

澳門部分的平台構建工作已完成，將積極跟進與粵方部分的平台對接工作。預計2017年將落實應急平台的其他細節安排，2019年進行中期檢討，2020年對平台展開優化工作。

6. 加強海域安全管理



就中央明確澳門管理海域範圍，積極部署有關工作，確保對海域的有效執法。

增加海上執法部門的人力資源，持續提升人員的海上執法能力，維護海上治安。

加強區域合作，與內地海上執法部門保持溝通，共同打擊違法活動。

2016年增設三個海上運作基地，實現“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

2016年至2018年將着力提升海上執法的專業設備。

2017年起將逐步強化巡邏船隊。



第三章 增進民生福祉

未來五年，即使經濟增長由超高速轉向低中速的階段，政府施政仍會把改善民生放在優先的位置，不遺餘力，增進民生福祉。

第一節 凝聚人文之光， 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繼續鞏固和弘揚廣大居民認同的愛國愛澳核心價值。以愛國愛澳價值取向為基礎，深化思想道德文明建設。加強國情學習，增強對祖國的認同感，與祖國同命運、齊發展、共分享。

綜合提升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透過走出去、請進來、互動交流等多種方式，豐富教育內涵和擴大社會傳導效應，鼓勵青年人築夢、追夢、圓夢，增強競爭力。未來三年，透過“千人計劃”，組織共3,000名青少年到祖國學習交流，增進對國家發展的認識，以提升綜合素質，發揚愛國愛澳的精神。

傳承嶺南色彩的澳門文化，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而中華文化則是澳門文化的主流。四百多年前，在特殊的政治和地理環境下，“西學東漸，中學西傳”，中西文化在澳門匯聚共融；不同的族群、宗教和文



化在澳門和諧共處，成為促進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橋樑。

我們要傳承澳門多元文化共存的鮮明特色，建設開放包容的和諧社會。發揮土生葡人、旅居澳門葡人的積極性，共同建設“一個中心”；利用中葡文化融合的優勢，共同維護和突顯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往的橋樑和紐帶角色，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文化交流，進一步拓寬和強化“一個平台”的建設。

不斷優化及增添文化藝術場館、圖書館、博物館等設施，持續加強文化素養教育，提高保護文物及世界遺產的意識。進一步發揮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的積極作用，營造文化創新環境。大力培養本地文化人才，豐富居民文化生活，打造文化之城。



專欄14 文物保護行動計劃及優化文化設施重點工作

1. 着力保護澳門歷史城區



2014年至2017年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及編制工作，並於2018年至2020年完成制定相關的行政法規及正式實施。

2. 持續開展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工作



至2018年完成普查約100個不動產及10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從中甄選推出約30個不動產及4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2018年至2020年持續開展下一階段的普查工作。

3. 圖書館建設重點工作



新建沙梨頭圖書館，總面積約1,000平方米，最高藏書量可達六萬冊，預計2016年第四季度正式啟用。

籌建石排灣圖書館，預計2019年底投入服務。

籌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預計2020年完成地基工程，初步計劃於2022年啟用。

推行“24小時圖書館服務試驗計劃”，將以紅街市圖書館為試點，2016年第四季試行。

4. 博物館建設重點工作



籌備設立冼星海紀念館，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

實施“龍環葡韻優化計劃”，創設多元文化休閒區，着力打造葡語國家文化展示和國際文化交流平台，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正式投入運作。

對草堆街八十號建築進行活化，並開闢成永久性展館，透過展示“孫中山與澳門”及“草堆街歷史文化”等主題內容，加深社會對有關歷史文化的了解，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可開放建築物及考古展示給公眾參觀，2017年將繼續規劃永久性展館的展覽方案。

第二節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建設宜業城市

居民就業牽動千萬個家庭，穩定就業市場是加快建設“一個中心”、打造“一個平台”的重要保證。近幾年，澳門就業狀況良好，維持較低的失業率。全社會要齊心協力，構建素質高、競爭力強的充分就業型社會。

政府努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為產業增添新的技術和知識型的元素，為企業的管理、城市的治理帶來新形態，既有助創造知識型的工作職位，也有助促進就業市場由單一化向多元選擇發展，為居民提供更多就業的機會和可選擇的類型，從而保障居民有穩定的收入，有實現橫向及向上流動的條件，有良好的就業環境。

政策上，保證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政府堅持輸入外地僱員只是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進一步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本屆政府堅持博彩業莊荷職位不輸入外僱的承諾，大力推動本地僱員在博彩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重持續提升，爭取由2015年的81.9%提高到2020年的85%左右。爭取博彩業以外的其他行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較2015年的78.9%有所提高。

資源配置上，適度增加教育資源投入，保障居民有接受教育、持續進修和





終身學習的機會，保障教育公平。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培訓，一方面提供應用型的基礎培訓，另一方面提供專業型的、知識型的培訓，以滿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各類人才的需要。推動本地居民持續增強就業、創業的能力和競爭力。進一步為青年人就業、創業提供充分的輔導和支援服務，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及弱勢人士的培訓和再培訓，就業和再就業。

制度建設上，完善勞動就業法律法規，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協助企業為就業者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加快設立專業認證制度、技能測試制度，根據行業的需求，適時引入國際認證，並擴展相關的認證課程。到2019年，落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

促進向上流動方面，盡最大的努力，為實現澳門居民的持續向上流動創設更多有利條件。推動企業，尤其是大型企業完善職工培訓、晉升、晉級制度，鼓勵各行業共同努力，為居民開創各種機遇和途徑，藉着個人的向上流動帶動家庭生活的改善，進而推動整個社會綜合競爭力的提升。



第三節 大力推進教育興澳、人才建澳

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挑戰，優化教育發展與人才培養模式，着力宣導創新意識，培養創新素質，提升創新能力，努力激發學生的創新潛能，培育創新型人才，解決產業多元發展中人力資源不足的瓶頸。不斷改革和完善與教育創新精神相一致的教育體制，努力創造有利於創新人才成長的良好教育環境和社會環境。在實施教育公平的同時，努力創造更多條件，建設終身學習環境，讓居民都有接受高水平教育的機會，願意學習，善於學習，學有所教、學有所成、學有所用，在教育中得益，因教育而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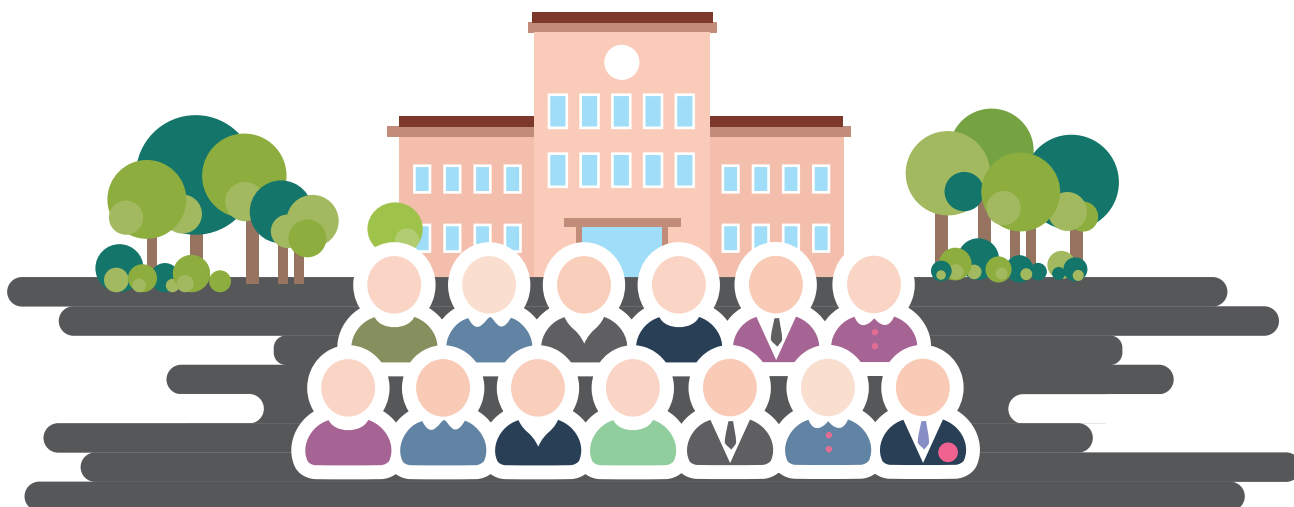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

立足於澳門發展的長遠需要，利用澳門教育傳統的合理成分和有效機制，創新教育思維和教育內容，建立正規教育與持續教育相結合、教育素質和創新能力均得到明顯提升的教育體系，加大力度培養新

興產業所需的人才，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同時，致力加強非高等教育的綜合評鑑，推動學校自評工作機制的建立與發展。2016年完成澳門所有學校的第一輪綜合評鑑，2018年以先導計劃的方式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2020年起，逐步推廣至所有學校。

政府繼續透過專業培養、資源投入、完善法律法規等多種途徑推進職業教育和特殊教育健康發展。從制度和機制上積極擴大宣傳，引入業界參與，爭取獲得家長的認同和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推動職業技術教育創新。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的軟硬件設施，加大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支援，拓展特殊教育的空間。

落實制定解決裙樓學校問題的短中長期規劃，有序推進相關工作，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在高等教育方面

按照國際高等教育發展階段劃分標準，澳門高等教育毛入學率約七成，已進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階段。未來五年，為保持高等教育持續、穩健發展，致力完善高等教育體制，配合澳門發展定位和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需要，透過適當的政策引導和資源投入，激發創新活力，提高創新質量，增強創新能力，培育創新人才，藉以提升澳門的整體競爭力，推動社會不斷進步。

持續加強院校之間、以及澳門與外地高等院校之間的學術研究合作，進一步提高教素質，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並促進其全面發展。支持院校教研及行政人員

持續提升專業能力，繼續推動產學研更緊密的結合，進一步發揮高等院校在城市發展和建設中的科學技術引領作用，促進院校發揮各自特長，突出傳統優勢學科，樹立澳門特色的品牌學科。

建立良好的葡語學習環境，推廣和優化葡語學習制度，大力推動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為“一個平台”建設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引導建立質量保障體系，完成在高等院校建立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評鑑機制，再通過創建和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形成激勵，提升教職員工素質，大力造就一支高效、優質、實幹的教職員工隊伍。

**實施人才培養優先戰略，
促進人才培養有實質的進展。**

落實《人才培養五年行動方案》，推進各類人才隊伍建設，研究和公佈重點領域緊缺人才資料。人才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4 年起委託高等院校開展博彩、零售、酒店、飲食和會展五大行業的人才需求調研，2016 年首季完成相關工作，調研結果已在網站公佈。2016 年第三季開展建築與金融兩大行業的人才需求調研，爭取於 2017 年公佈相關結果，為解決行業人才缺口提供參考依據。2019 年至 2020 年初步落實中期人才培養措施，為長期人才培養打下基礎。在不斷深化人才發展委員會工作的同時，加強院校、相關機構的溝通和協調，共同推進人才培養水平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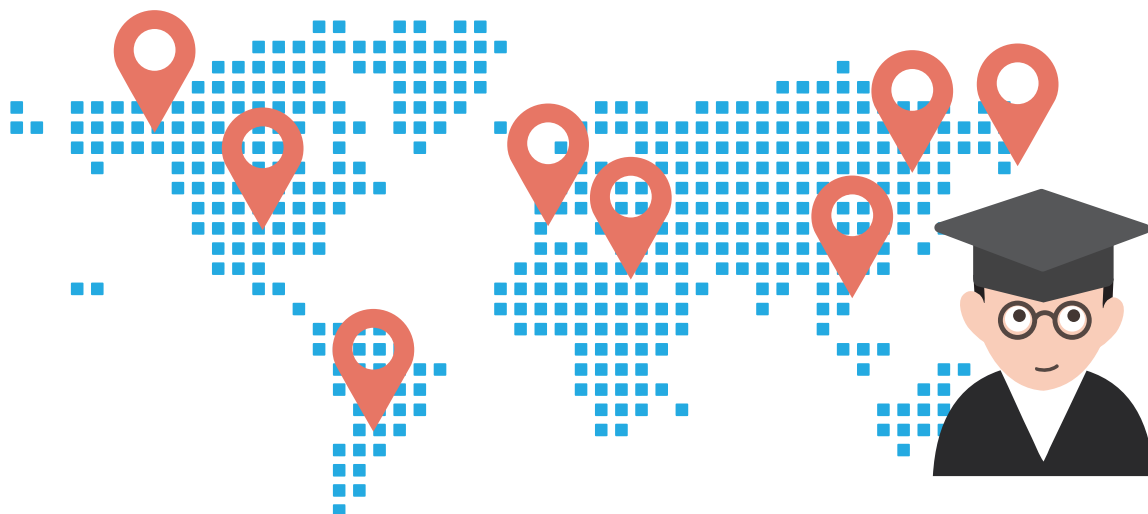
完善年青人才資助體制，按序開展澳門大專學生、符合條件的高校年青教學和科研人員到國外著名大學和國際機構進行交流學習，以擴闊國際視野，增進知識經驗，培

養創新素質，走上成才的道路。選派年青人才前往國際機構實習，人才發展委員會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未來兩年內，選派優秀人才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進行實習。

積極研究人才引進政策措施，吸引符合建設“一個中心”、打造“一個平台”需要的專才到澳門服務；研究可行和有效的政策措施，吸引澳門在外的人才回澳投入特區建設。

青年是澳門的未來和希望，政府將加大力度培養青年健康成長。協助青年做好生涯規劃，給予更多升學指導，提供更多就業輔導，鋪好人生發展道路，促進青年在德、智、體、美全面發展，成就夢想。

繼續落實青年政策的各項工作，2017 年公佈《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中期檢討結果，2020 年的執行率爭取達到 95% 或以上，確保所有工作得以實施，並啟動新一輪的政策規劃工作。





專欄15 提升發展非高等教育重點工作

1. 推進落實《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



到2020年，十五年免費教育的學校和學生數目覆蓋率都達八成以上，《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完成率爭取達到90%以上。

2. 完成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



抓緊完成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修訂，爭取於2017年進入立法程序。透過相關法規的修訂，逐步完善職業技術教育的制度建設和保障措施。

3. 完成修訂“特殊教育制度”



因應社會對特殊教育的殷切需求，政府將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完善“特殊教育制度”，尤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構完整的支援系統、優化學習環境、創新教育模式、提供適切的教育，以及為其生涯發展作規劃，以促進其發揮潛能及融入社會。預計2016年進入立法程序，待法律生效後，將有序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4. 持續推動回歸教育



向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班師比津貼及職業技術教育津貼，並逐年加大對回歸教育的投入，以確保回歸教育學校能有效運作。

未來五年，將完成回歸教育課程框架和回歸教育津貼制度的行政法規，向開辦回歸職業技術教育的學校發放開辦費、補充資助及更新設備津貼，提升回歸教育學生的學歷程度和社會競爭力。

專欄16 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行動計劃

1. 加快推動科普教育



未來五年，透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與《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引領及規範學校科學教育的課程設置及課程內容，學校須按有關的規定，確保相應科目的教學活動時間。

透過教育發展基金持續支持中小學校開展科普教育。

借助本地大學實驗室的先進設備和科學環境，提升學生的實踐能力和科研水平。

組織及支持學生參與本地和外地的各類科普比賽。

推動學校與高等院校、科普機構合作，為學校的科普教師提供培訓、比賽評審，以及赴外地參賽的技術指導。

爭取逐步提高在PISA評估中科學素養為中、高表現學生的比例。

2. 持續優化“三文四語”教育的主要行動計劃



由2016/2017學年開始，將葡語課程列為學校發展計劃的“優先資助項目”，訂定私立學校開設葡語課程的總時數下限。

增加開設葡文科的私立學校數量，以及增加用正規教育模式開設葡文班數量，進一步普及葡語教育。

拓展與葡國的教育合作，為學生赴葡國升學提供更多課程選擇。

在學生福利基金所設的“大專助學金計劃”中，增加“特別助學金”的名額，幫助學生升讀葡語或中葡翻譯大專課程。

擴大教育發展基金對澳門教學人員及學生考取語文和專業技能認證資助的人數、類別及地區範圍。

提升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學人員的普通話水平，研究制定相關教師的普通話標準，推動教師參加國際認可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2016年起，計劃與內地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每年組織澳門的中文科及普通話科教師赴內地修讀普通話水平測試輔導課程。

籌建石排灣語言培訓中心，2016年進行有關建設的預備工作，擬定首年運作的課程和活動計劃，設定人員配置，預計2017年啟動工程，2018年開展首年的招生及報名工作，2019年投入使用，完成對首年課程、活動及服務評估後，將逐步擴展各項語言培訓活動的數量和對象，為居民及學生提供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藉以加強運用普通話、葡語和英語的能力及信心。

專欄16 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行動計劃（續）

3. 構建人才資訊系統



未來五年，人才發展委員會將進一步完善人才資料庫的功能；建立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人員資料庫；構建持有各類職業技能測試資格人員資料庫。

2016年推出培養應用人才證照資訊平台系統，適時發佈有關培養應用人才的職業培訓及考證課程資訊。向居民宣傳推廣有關本地、國家、國際認可的各類職業證照、報考手續及相關培訓課程資訊，努力為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培養更多、更專的高技能及應用型人才。

4. 拓展教育創新精神



推動“創新素養學生培訓計劃”；把“培育學生創新意識”納入學校綜合評鑑指標，發展相關內評工具，檢視學生創新意識，持續促進學生創新精神的發展。

透過“少年科技優材培養計劃”，提高澳門學生的科技創新水平。

持續舉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組織“澳門青年創業創新考察團”，讓澳門青年進一步了解內地創業創新發展的趨勢。

積極鼓勵及支持澳門大專學生參加和籌組各類活動，豐富實踐經驗，擴闊國際視野，啟發創新思維，提升綜合競爭力。

藉着“高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資助計劃”，以及與世界著名高等學府合辦研修課程機會，為澳門院校教研人員開闢更多專業發展的空間，持續推動澳門高校教學及研究創新。

5. 致力構建和完善學習型社會



鼓勵居民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增加專業認證考試申請的靈活性，鼓勵更多居民考取專業證照；推行“終身學習獎勵計劃”，2017年起增設專項獎勵，進一步推動居民考取技能證照。

開展“終身學習週”，與社團及機構合作，推廣終身學習的理念，推動更多教育組織和機構共同構建學習型社會。

持續為長者提供有利條件，推動更多長者投入終身學習。

持續構建和完善學習型社區，培訓和鼓勵更多熱衷於終身學習的人士在社區中組織學習活動。

第四節 優化居民福利，關顧弱勢群體

關顧弱勢群體，鞏固民生福祉的屏障，是政府的職責，也是全社會的責任。推進精準援助，為弱勢群體提供生存保障和發展機會，不讓弱勢人士跌出基本生活保障的安全網；透過教育、培訓，幫助弱勢人士掌握就業技能，發掘潛能，踏上新的人生路；實施教育公平，不讓居民因家庭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幫助貧困家庭子女通過教育掌握知識和才能，在就業的路上自立自強，以消除跨代貧窮。堅持讓社會保障體系朝均等性、可持續的方向發展。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不斷完善居民基本生活安全網。

密切注視經濟社會發展變化，以及物價變動對居民生活和企業經營的影響，適時推出相應措施，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持續完善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定期檢視有關項目的執行情況。2019年對最低維生指數的調整機制進行評估，2020年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改善援助殘疾人士的保障制度，優化現有的福利津貼，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變為長期福利措施，讓殘疾人士能獲得適切的保障。

加快構建並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的有關工作，深化開發相關領域的人力資源，提升整體服務素質。

專欄17 關顧弱勢群體重點工作

1. 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



2016年至2018年將增加約300個院舍名額、70個日間展能服務名額、14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180個早期訓練服務名額，合共增加近700個服務名額，較2015年全澳提供的1,667個康復服務名額，增加逾40%的服務供應量。

預計在2019年至2020年增設兩間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新增約150個服務名額。

2. 加強失智症的早期預防措施及相關的護理服務



增設及拓展社區輔助性護理隊伍和家居護理支援服務，加強失智症的早期預防措施，逐步增設相關的護理服務，預計失智症日間服務總名額將由2015年60個增加至2018年約170個。

專欄17 關顧弱勢群體重點工作（續）

3. 大力扶助殘疾及智障人士



繼續推行及優化“殘疾評估登記證優惠計劃”，2016年至2017年，將進行“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士健康狀況專項調查，2018年至2020年，就殘疾評估工作實施更嚴謹和更全面的監控措施。

開展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設施需求評估及規劃研究，在新設的院舍增設暫住服務名額，鼓勵員工培訓，提升院舍服務素質。

制訂《澳門無障礙通用設計規範指引》，檢討社會服務設施無障礙的情況並進行改善。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及延長服務時間，制訂復康巴士服務素質標準指引及評鑑機制。

開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需求評估；資助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無障礙環境。

推出精神健康急救培訓課程，開展社區精神康復服務研究。

為托兒所人員提供早期識別有特殊需要嬰幼兒的培訓，開展早療服務需求及規劃研究，適當投入資源支持早療服務機構，加強家屬支援工作，研究設立早期療育強制性通報機制。

支持社會機構為自閉症家屬開辦所需服務。

完成規劃並落實執行“2016年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全面拓展各類康復服務設施名額，其目標完成率：短期（2016年至2017年）完成150項措施，整體完成率約40%；中期（2018年至2020年）完成120項措施，整體完成率約72%。

4. 提高社會援助的精準性，合理規劃社會福利



適時推出扶助弱勢社群的紓困措施，向貧困家庭或個人發放援助金，給予弱勢群體更大的保障，定期檢視援助金的成效，並優化執行政序。

2016年至2017年完成現有約1萬個的扶貧個案細節分類，並對其開展具針對性的援助計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援家庭成員重新就業，以及重建正常的家庭生活模式，讓其最終能脫離援助金網絡。

建立社區家庭支援網絡，至2019年，與11間家庭綜合服務中心合作，預計承接量可滿足2,000個家庭個案。2020年研究及規劃不同的家庭和社區服務需要，制定下一個五年福利服務計劃，持續發展三級預防的服務藍圖。

構思及拓展不同援助方案，爭取早日落實相關的長效機制。持續完善現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致力構建和諧共融社區。

專欄18 優化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重點工作

1. 完成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



採取由非強制性逐步向強制性過渡的方式，設立第二層保障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2. 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根據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向符合要件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逐步鞏固退休保障。2015年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人數約36萬人，預計2016年至2020年，受惠人數每年增長約3.5%至4.5%。

3. 增加托兒所服務總名額



2016年托兒所服務總名額增至約10,000個，2018年增加托兒所服務總名額至約11,000個。當中，2017年將提供逾7,000個2歲幼兒的托兒所服務名額，基本滿足該年齡組別的服務需要。

4. 積極推進家庭友善政策



在完成檢視《家庭政策綱要法》的基礎上，加強社區教育，宣傳推廣綱要法的精神和落實相關目標。

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計劃。2016年至2020年，在加強跨部門合作的同時，促進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家庭友善政策，推動在公共場所增設相關設備，如育嬰室、無障礙設施等；鼓勵更多僱主提供彈性和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協助僱員兼顧工作和家庭。

5. 完善食品價格調整機制，維護居民消費權益



完善保護消費者權益法律法規，《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預計2016年進入立法程序；未來五年，食品價格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持續與本地供應商密切溝通，強化政府對食品供應與價格變動的監察力度，提高價格透明度；積極開拓貨源，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改善鮮活食品市場的競爭格局，完善價格調整機制。

第五節 實施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

活得健康、長壽是增進民生福祉的需要，是人的全面發展的身心基礎。澳門的人口平均預期壽命處在世界前列，與此同時，人口老化的趨勢將會持續，到 2020 年，預計本澳年滿 65 歲的長者人口佔本地人口約 14.2%。

全面關愛長者是政府面對人口老化的首要策略，目的是讓長者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安享晚年。長者為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作出了重要的貢獻，長者是社會寶貴的財富，家庭、政府、社會都要關愛和珍惜。

我們會繼續弘揚敬老尊老的精神，共同發揮家庭和社區的積極作用，提供長者日常所需的服務，增強和改善長者的體魄和健康，構建優質、便利、安全的安居環境。加強與專業團體、具條件的社團或機構合作，鼓勵興建老人院等長者服務設施，共同締造更適合長者“原居安老”的生活條件。借鏡外地經驗並結合澳門實際，發展“銀髮產業”。



全社會必須同心協力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構建全方位人口發展戰略，涵蓋出生、教育、就業、養老等人生不同發展階段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在出生階段，保障婦幼健康，鼓勵優生多育，並適時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包括鼓勵生育的資助措施、育嬰的補助津貼等。

在教育階段，加強教育長效機制建設，一方面讓居民通過教育增強競爭力，提高生產力，另一方面為長者提供老有所學的條件，讓有能力的長者再為社會作貢獻。

在就業階段，通過加強就業保障，提高就業的工作積極性和工作效率，為有工作意願的長者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和受聘機會，為社會創造更多財富。

在養老階段，通過鞏固和完善養老保障，為長者在熟悉的環境活得健康愉快創造良好的條件。





專欄19 積極應對人口老化重點工作

1. 增加院舍服務名額



至2018年，安老院舍宿位總名額由目前的1,700個增加至約2,300個，增幅為35%。

2. 支持家庭照顧長者



加強與社會各界合作，持續優化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的質量；制訂相關的服務評審機制；拓展復康巴士服務的接送範圍；設立護老者支援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加強對有關人士的宣傳教育和培訓工作；研究設立津貼，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經濟上的支援。

3. 完善養老保障



持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養老金，因應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通脹數據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適時調整養老金及其他給付。2015年領取養老金人數約為85,000人，預計2016年至2020年，每年領取養老金人數的增長率為7%-11%。

4. 合資格領取敬老金個案



2015年共有67,319宗合資格領取敬老金個案，預計2016年至2020年每年增長率為5%。

專欄19 積極應對人口老化重點工作（續）

5. 推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執行“澳門養老保障機制政策框架”（2016年至2025年），其目標完成率：短期（2016年至2017年）完成180項措施，整體完成率約43%。中期（2018年至2020年）完成141項措施，整體完成率約76%。

制定《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待該制度經立法會通過後，逐步推行有關配套措施。

6. 完善長者醫療服務



政府重視長者醫療服務，通過設立老人專科門診、記憶門診、老人保健門診和住院病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護理和藥物諮詢，擴充氹仔老人保健站，以及實行出院計劃、為長者提供優先就診和掛號等，進一步加強長者醫療服務。

7. 協助有工作意願的長者就業



短期措施（2016年至2017年）：為長者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鼓勵企業、社會機構聘用長者，向中壯年人士提供職業生涯規劃服務；協助長者掌握職業技能，提供免費的長者職業培訓課程。

中期措施（2018年至2020年）：制定《非全職勞動關係法》，為長者選擇較具彈性的工作模式創造更多有利條件，讓他們在職業生涯與退休生活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開展長者就業情況研究，適時調整相關支援措施。



第六節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健康城市

政府定會以人的健康為本，通過提高居民對健康的認識，動員居民與政府和社會機構合作，形成有效的環境支援、健康服務及醫療系統，以改善城市的人居環境和居民的健康狀況。推動全民參與健康運動，構建環境與健康監測和風險評估機制，大力建設健康城市。

堅持“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公共衛生政策，遵循三級預防的原則，促進居民身心健康。



第一級預防：加強公共衛生信息的通報和疾病監測，做好預防傳染病及慢性病的工作，強化公共衛生應急隊伍和藥物儲備，提高區域衛生應急聯動能力，做好各項應急預案。加強健康教育宣傳，推廣健康生活方式，致力於團結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建設“健康城市”。

第二級預防：持續通過引入國際認證和績效評估機制，提高診治疾病的能力和水平，開展慢性病自我管理，配合“自家健康，自家管理”等計劃，協助居民管理自身的健康狀況，保障個人的健康和生活質量。開展全民健康調查，達至及早預防、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目的。

第三級預防：積極開展出院病人先導計劃、長者健康支援熱線、長者保健區服務計劃，擴展病人資源中心，設立老人科和老人專科門診等，促進病人早日康復，提高重返社區的能力。





持續完善由政府、非牟利醫療機構及私營醫療機構三大系統組成的醫療衛生體系。通過資格審查、加強培訓、嚴格監管、合理資助等方式，促進三大系統合作發展，互補共贏。

自 2009 年推出“醫療補貼計劃”以來，已印制醫療券的使用率約九成，有效補助居民醫療開支，鼓勵居民加強家庭醫生的觀念，進一步支持私營醫療機構的經營及發展。

2015 年衛生局向非牟利醫療機構的資助服務名額約為 62.4 萬個，按過去五年的年增長率推算，預計至 2020 年資助服務名額將接近 63.4 萬個。協助非牟利醫療機構和私營醫療機構開展醫護人員培訓，提高全澳醫療水平。



完善現行包括澳門居民免費醫療的整體制度。繼續做好為居民提供免費接種預防流行性感疫苗的工作。持續鞏固和提高獲世界衛生組織評為典範的澳門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系統。政府不片面追求擴大系統規模，着重優化系統分佈的合理性，以及系統的質量和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通過區域合作，共同設置專業醫護人員培養基地及醫學研究組織，籌設專科學院，提高培訓醫護人員的能力，完善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優化醫療設施和提高服務水平。

與世界衛生組織共建的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已經成立，政府將適度加大對中醫藥發展的資源投入，持續培訓中醫藥專業人員，提高人員的素質，並進一步擴大中醫藥的社區應用。



專欄20 醫療系統重點工作

1. 不斷完善初級保健的醫療設施



預計2020年衛生中心由目前的7間增至9間，將在新填海區規劃興建兩間衛生中心。加強醫護人員培訓，提高服務素質，以適應未來發展的需要。

2. 完善醫療系統建設



力爭早日完成《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到2020年，預計完成率約八成，初級保健維持在高水平。提高每千人口與病床、醫生、護士的比例，並可望達致預期目標。

3. 加強政府、非牟利、私營醫療機構間的合作互補



將加強與非牟利、私營醫療機構合作。共同開展疾病防治宣傳，繼續通過直接或間接的資助模式，支持和引導非政府醫療系統的發展，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範圍，增加靈活性，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服務。

4. 推行全民健康調查



在推行全民健康調查先導計劃的基礎上，2016年開展正式調查，預計於2017年第一季完成調查報告，為更有針對性地展開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提供科學依據。



專欄20 醫療系統重點工作（續）

5. 政府提供的免費醫療制度



澳門居民100%免費享有衛生中心初級保健服務；為居民提供費用全免的產前、兒童、成人等保健服務；由衛生中心轉介到政府醫院進行輔助檢查的居民，均毋須繳費。2015年，10間衛生中心及衛生站提供68.3萬人次的服務量，效益良好。

目前，50%以上的居民免費享有公立醫院專科服務，預計2020年將提高至55%左右。享有免費專科醫療服務的居民主要包括65歲或以上長者、10歲或以下兒童等；其他居民亦可享有30%的醫療費用減免。此外，對有經濟困難而又不屬於免費治療的人士，政府提供醫療援助。

6. 大力培養專科醫生



已成立醫學專科學院相關籌備工作小組，統籌在職醫生通過醫院實習成為專科醫生的相關工作；透過發展專科醫療技術，提升專科醫生的專業能力和水平。

2014年至2020年計劃開展培訓275名專科醫生，至2016上半年已分批開考共112個名額。

透過制訂整體性的醫療人力資源規劃，積極開展和落實各類專業醫療人員的培訓工作，以配合醫療衛生服務的長遠發展。

7. 推進建設醫療人員專業認證制度



政府將加緊推進醫療相關註冊制度的立法工作，優先跟進設立醫療專業委員會和紀律程序的法律配套制度，制訂持續專業發展的施行細則及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訂定各專業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草擬資格認可考試和實習規章等工作，以配合未來註冊制度的執行。爭取盡快把《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進入立法程序。

充分發揮體育的綜合功能，提高居民身體素質、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高度重視青少年身體素質的提升。完善體育軟硬件設施，提供更多體育項目供居民參與，達至強身健體、終身體育的目的。

加強體育後備人才的培養，鼓勵教練員及裁判員考取國際專業證書，促進本地競技體育進一步發展。

致力拓展國際精品體育賽事的平台，打造商業、旅遊、文娛、康體等聯動發展的休閒旅遊目的地。

專欄21 發展體育運動重點工作

1. 大眾體育康體活動年參與人次



2015年大眾體育康體活動年參與總人次為255,897人次，預計未來五年參與人次將增加35,200人次，每年約增加6,500至8,000人次，每年增長率約2.5%-3%。

2. 優化體育總會的培訓制度



現時57個體育總會中設有運動員梯隊的有20個，預計五年內增加至28個，佔全部體育總會的49%。

3. 體質監測和健康管理



繼續透過定期的體質監測，了解居民體質狀況的變化規律，為大眾健康改善、健身活動及未來體育、醫療方面的政策制定，提供科學的參考數據。



圖 4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醫療設施分佈圖





發展篇

第四章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政府堅持把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作為增進民生福祉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經濟適度多元為創業者提供更多發揮的平台，為就業者提供更多就業的選擇，為居民創造更多樣化的產品，為經濟社會發展增強抗禦風險的能力，促進經濟回復正增長，為社會和諧提供條件。我們定要立足多元文化並存的獨特優勢，實施以促進支柱產業健康發展為核心，以帶動關聯產業升級為依託，以培育新興產業成長為支撐的經濟發展戰略。

第一節 促進博彩業與非博彩業協同發展

博彩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具悠久的發展歷史和特色，有必要推動博彩業健康發展。

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政策，堅持自 2013 年起的十年內，娛樂場賭枱數目控制在年平均增長不超過 3%。不追求外延規模擴大，着力促進內涵質量的提升，充分利用現有的現代化、大型博彩旅遊建築群，推進非博彩元素增

長，鼓勵融入更多休閒、舒適、康體、商貿、會展、多元文化體驗等的服務形態，提高產品品質和服務質量，優化行業內部結構，發揮支柱產業的輻射效應和牽引效應，與關聯產業互動發展。引導博彩業界由“做大”向“做精做強”、“誠信優質”發展，打造具有特色的宜樂環境，增強國際競爭力。

通過目標導向、政策引領、業界合作，力爭到 2020 年，非博彩業務收益佔幸運博彩企業總收益的比重由 2014 年 6.6% 上升到 9% 或以上。

完成博彩業中期檢討，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推動負責任博彩，為營造宜樂環境奠定法治和社會責任的基礎；深度開發行業人力資源，持續降低博彩業就業人口中未完成大學學歷的比重，爭取由 2015 年的 80% 下降至 2020 年的 76% 左右；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完善配套的軟硬件設施，讓博彩業以新的姿態取得新發展。

近年，非博彩行業有不同程度的進步，尤其是酒店、批發零售、飲食、金融

等行業。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合作，全力推進非博彩行業穩定發展，鞏固和強化服務性產業在產業結構中的增長，致力擴大產業質量和效益，讓居民和旅客更全面享受到獨特的宜樂環境。

傳統加工業是澳門產業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不能忽視。我們定會在推動企業用好現有扶持政策的同時，制定精準支援政策和措施，與業界共同努力，實現開拓轉型。鼓勵企業運用先進的生產和管理技術，提質增量，穩步發展。大力支持建立澳門工業品牌，形成一批“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工業品牌，加快研究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進展。

配合工業升級轉型的步伐，研究進行《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以更好地配合澳門工業長遠發展。



研究拓展特色金融，促進金融業服務多元化。已成立跨部門工作組，推進及完善配套政策，透過季度性的“特色金融業務”調查，為有關政策的制訂提供客觀數據；發揮自身優勢，助力業界拓展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等重點特色金融業務，積極檢視包括《第 51/93/M 號法令》等有關融資租賃方面的法律制度，為融資租賃業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爭取在 2016 年完成法律草案及諮詢。

當經濟發展定位確立後，人力資源就是決定的因素，政府實施人才培養發展戰略，加大力度支持企業深化人力資源的開發，培養更多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技術型、管理型、應用型的人才，推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



專欄22 主要產業預期發展的重點目標

1. 零售業



零售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有所提高，爭取由2015年的8.5%增加至2020年10%左右。

2. 酒店業



預計2016年至2020年合共增加約12,000間客房，增加至少約14,400個有關的就業職位。

3. 飲食業



2015年飲食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為6.6%，預計2016年至2020年將穩定發展。

4. 工業（製造業）



工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比重維持在2015年約1.7%的水平。

5. 建築業



持續推進各項公共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預期建築業會保持相對平穩發展。

6. 金融業



充分發揮金融業在經濟適度多元中的助力作用，強化澳門金融基礎設施建設，積極推進“信貸資料庫”、“非銀行支付機構”及“電子票據清算系統”等建設。

第二節 形成旅遊休閒大業態，建設宜遊宜樂城市

旅遊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對澳門經濟社會發展有重要貢獻，起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拉動經濟增長，助力關聯行業發展的重要作用。獨具特色的旅遊環境是澳門最具魅力、最富競爭力的自身優勢和戰略資源。

合理優化旅遊承載力，是建設“一個中心”的重要內容，也是居民普遍關心的重要事宜。政府十分重視對澳門旅遊承載力的持續研究與有序改善。根據旅遊接待能力持續動態變化的特點，每年開展澳門旅遊承載力研究，有效掌握變化趨勢。

以“優質旅遊”、“精品旅遊”建設為目標，強化旅遊城市的多元化、現代化、國際化，持續推動旅遊業向前發展。從構建大旅遊、大休閒產業出發，深化旅遊業與酒店、餐飲、娛樂、零售、會展、商貿等行業的互動、互補、共同發展。促進特色金融、教育培訓、現代物流、文化創意、休閒等產業相互交叉、深度融合，拓展文化旅遊、休閒旅遊、海洋旅遊、養生旅遊、社區旅遊，持續形成新產品系列和新穎服務方式，不斷豐富旅遊休閒產業形態，充實產業內涵，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業效益，促進產業創新，讓居民與旅客真正感受宜遊宜樂城市。



加強旅遊整體行業發展

2017 年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統籌旅遊業短中長期發展。配合該規劃的落實，適時完善旅遊業及關聯行業的法律法規，精心培育綜合旅遊茁壯成長，並保障相關行業的穩定發展。

鞏固和發展現有旅遊市場和客源，積極開拓新市場和新客源。未來幾年，除了深化大中華地區市場發展外，積極拓展亞洲各地、歐美、澳紐等地市場。逐步推出新型的旅遊產品，滿足新市場遊客的需要。加強與內地市場的旅遊合作，拓展中西部市場，積極開拓港珠澳、粵澳、泛珠三角等地的聯線遊，與內地共同開發國際旅遊市場，創造更大的旅遊效益。

強化綜合旅遊項目。澳門現有的大型綜合旅遊項目已初步體現旅遊多元化的特徵，未來五年，鼓勵大型綜合旅遊項目與澳門的中小企業合作發展，讓更多的特色老店進駐大型綜合旅遊項目，呈現更豐富多彩的旅遊元素，展示澳門旅遊城市的魅力。

充分發揮澳門社區聯繫較廣、社區服務基礎較強的特色，致力推動社區旅遊。推出居民樂意、旅客接受的旅遊項目，從而帶動社區商業、文化、環境的改善。

研究在核心旅遊區域延伸或開闢更多步行街，優化步行購物環境，提升安全度，



持續完善街區配套設施，進一步便利居民和旅客，並致力把旅遊經濟效益輻射到周邊社區，激發社區經濟活力。

持續優化旅遊環境，完善旅遊資訊平台，讓居民和旅客更方便地取得本地各景點，以及海外旅遊市場等多種旅遊信息，創新智慧型旅遊產品，推動智慧旅遊的發展。

完善本地旅遊景點的保護和管理，增加向居民和旅客宣傳保護旅遊景點設施及城市文物的意識。推廣“以客為先”的觀念，擴大對外的旅遊推廣，讓世界更認識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魅力。

全力推進文化旅遊新發展

澳門文化特色充分體現了深厚的歷史底蘊、豐富的文化內涵、多彩的文化樣貌、休閒包容的文化特質，構成了城市的靈魂。同時，中西文化匯聚的優勢是澳門與世界連結的重要紐帶。我們要以城市為依託，背靠內地，面向國際，促進文化旅遊發展，建設具有特色的世界級旅遊城市。

着力塑造澳門文化旅遊新形象。加強大文化的國際交往，充分利用澳門多元文化的特色，發揮中葡文化源遠流長的傳統功能，提升澳門文化旅遊知名度。進一步利用互聯網、新媒體、影視媒體等向世界展現澳門的新形象。

全力開拓文化旅遊新市場。以創新的思維，制定多元文化旅遊市場開發的策劃、宣傳、推廣計劃，讓市場不斷感受、領略澳門文化旅遊的魅力，從而贏取新市場。

積極整合、活化文化旅遊資源。統籌規劃文化資源，將分佈於街巷間、社區中的澳門歷史城區資源、博物館資源、名人故居古蹟資源、多元宗教並存資源，從點到面，從遠到近連成一片。爭取未來五年增加 10 個新活動項目及旅遊設施。





專欄23 拓展文化旅遊重點工作

1. 大力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



政府大力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與旅遊業連接，拓寬文化旅遊業發展空間，加強文化創意產品的拓展，把體現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元素和理念更多地融入旅遊產品的開發、旅遊景點設計和宣傳的過程中，以更多文化創意產品滿足居民和旅客的需要。

2. 深挖“飲食文化”資源



澳門有豐富的、多元的美食特色，大多數的特色美食由中小企業經營。政府透過政策扶持、資源資助等措施幫助特色美食小店、特色老舖強化經營能力，並融入文化旅遊之中，如透過“美食節”、“街區嘉年華”、節慶活動等，串連起文化飲食遊，讓傳統行業與新興行業比翼齊飛，同步發展。

3. 開發更多新的文化旅遊產品



持續開拓更多文化旅遊新產品，如路環棚屋、休閒海上遊，以及因應“南灣湖畔休閒茶座規劃”及“龍環葡韻優化計劃”於相應地點新增文藝表演。與不同社團合作，持續於旅遊景點舉辦文化表演和展現本地民間風貌的產品項目，如“廟宇及教堂推廣計劃”、“三輪車推廣計劃”，以及週末文藝表演等。

優化光影表演，配合不同節慶舉辦特色光影活動，並打造成澳門的品牌活動。邀請不同國家、地區知名的光影組織來澳參與光影節，使澳門光影節走向國際化。

透過舉辦國際電影展，加強海外推廣，提升活動的國際知名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

進一步推广大賽車作為澳門標誌性的盛事，深化旅遊產品的多元發展。

專欄23 拓展文化旅遊重點工作（續）

4. 着力促進文化旅遊人才培養



與業界共同合作，構建系統的、多元化的、可持續的文化旅遊人才培養系統。內容涵蓋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應用技術人才等。範圍逐步由旅遊層面向關聯行業伸展，與文化創意、酒店、飲食、休閒等產業連接。

5. 推廣文化旅遊產品



透過《論區行賞》步行路線，引導居民與旅客認識和走訪澳門的文化創意區，以多元方式在澳門和外地進行文創推廣，豐富本地的文化旅遊產品。未來五年，每年將邀請2家或以上本地文創單位展示其設計作品、採納3個或以上本地設計製作紀念品、採用2個或以上本地作品作為澳門在外地舉辦推廣活動的相關設計。



第三節 培育新興產業發展

政府在致力鞏固原有經濟產業基礎、保持就業穩定、民生持續改善、提振發展信心的同時，加大力度推動改革創新，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激發社會活力，提升特區的綜合競爭力。

優先培育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產業成長。透過政策傾斜、資助措施、協助業界開發人力資源和提高經營管理水平等方式，大力推動新興產業與傳統產業相互連接，形成更大、更闊的產業鏈，推進產業適度多元。通過會展發展委員會、工商業發展基金、中醫藥產業園、文化創意基金等多形式、多渠道，支持新興行業提升自身優勢，增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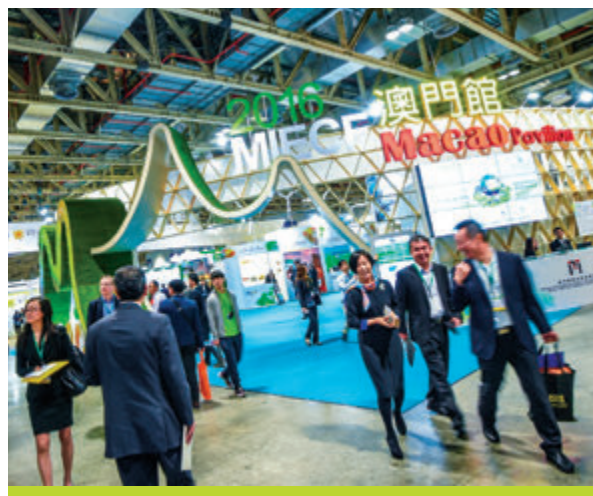
在會展業方面

“一國兩制”是發展會展業最大的制度優勢。澳門位處大珠三角地區，是全國最具競爭力和經濟活力的城市群，地理位置優越；澳門具有自由港、單獨關稅區、低稅率制度、國際市場網絡等優勢，發揮着區域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澳門擁有越來越多的世界級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場地，會展及配套設施陸續增加，能滿足不同類型活動的需要；國家支持澳門發展會展業，“十三五”規劃明確指出支持澳門“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政府先後出台一系列對會展業支持及鼓勵措施，促進會展業發展；會展業能帶動上下游產業鏈，並具有對整體

經濟的拉動效應，帶動廣告、物流、餐飲、旅遊、酒店等多個行業發展，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

近年澳門會展數目、規模、層次不斷提升。2007年會展籌辦業的總收益只有1,000萬澳門元，2014年則有2.76億澳門元；會展業市場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政府資助佔展覽收入由2012年71.5%減少至2015年54.4%；會展活動由2002年的266項，增加至2015年的909項，行業正呈現較快速的增長勢頭。

未來隨着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輕軌等大型交通工程的落成和啟用，將使澳門會展環境進一步優化，更有效發揮區域聯動效應，促進客源互引、深化區域合作。政府將以“會議為先”作為方向，加快培育會展業的產業鏈，吸引不同類型高質素的國際會議落戶澳門，爭取參與國際會議投標，吸引更多優質的高端消費商務旅客，帶動本地更多行業和中小企業的綜合發展。



在中醫藥業方面

近年政府着力推動中醫藥業的發展。中醫藥業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特色產業，國家對澳門發展中醫藥業給予大力支持，協助澳門進行中醫藥的研究和應用，建立橫琴中醫藥產業園；澳門具有國際窗口的優勢，可為中醫藥國際化發揮積極作用；澳門具有良好的應用傳統中醫藥的基礎，中醫藥已融入居民的生活中，並形成了中醫藥保健與飲食融合為一體的養生飲食文化。

隨着“一帶一路”的建設，將為中醫藥的國際發展帶來新機遇，通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進一步加深合作交

流，透過文化先行、以醫帶藥、發展服務貿易等方式進一步推動中醫藥文化和技術走向世界。

目前，中醫藥的標準體系仍有待完善，基於世界上不同地區存在文化和法律的差異，中醫藥標準國際化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政府加緊推動中醫藥理論的進步和技術上的創新，不斷完善中醫藥標準體系及監管體系，努力建立國際認可的中醫藥產品質量標準，加快建立澳門中醫藥註冊體系，建立中醫藥海外中心，促進與葡語國家中醫藥的全面合作發展。

粵澳中醫藥產業園效果圖



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

發展文化產業是政府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一項重要手段。目前，澳門發展文化產業擁有多項獨特的優勢，包括國家大力支持、政府政策傾斜、龐大旅客市場、越來越多的企業和青年人投入文化產業，以及日漸增多的外來投入等，形成了良好的發展勢頭。

目前，澳門的文化產業處於萌芽階段。政府先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及“文化產業委員會”，制定了發展文化產業的初步政策框架；成立“文化產業基金”，為培育文化產業成長建立財政支援機構，制定《澳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以“尊重市場規律，扶持企業發展”為原則，通過多元化措施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政府鼓勵文創企業從產業鏈中合作，抱團發展；促進扎根社區的文創單位拓展有特色的社區文創，以配合建設“一個中心”的發展定位；推進文創市場化，一方面從政策上營造良好的本地發展環境，鼓勵種子企業利用澳門的旅遊優勢發展文化產品，另一方面，支持已壯大的澳門企業發展品牌，邁向國際化；未來將進一步引入大型外資文創企業和項目，加快澳門的文化產業發展。



專欄24 培育新興產業成長計劃

1. 會展業



爭取國際大型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行，提升澳門作為國際會展城市的知名度。

努力拓展會展場地，增加會展品牌數目。2015年會展場地面積約18萬平方米，會展品牌數量共11個；預計2020年會展場地面積增加至21萬平方米左右，會展品牌數量較2015年將有所增加。

持續優化“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配合以“盛會之都”為主題的境外宣傳工作，加大力度競投國際會展機構年會。

大力推進各項會展業扶助計劃及服務，2016年起落實推行“會展活動激勵計劃”及“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對優質及具有潛力的展覽提供財務支持。

加強引導澳門會展業與國際接軌，透過回贈計劃、工作坊及培訓，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為更加環保的產業，進一步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聲譽；鼓勵業界積極利用網絡平台和技術，吸引更多國際客商，擴大展會的覆蓋面。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組織舉辦的活動，加強與國際會展業界交流，以協助業界開拓海外市場。

積極培育更多澳門展覽取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等國際認證，目前已有多項品牌展覽在澳門舉行，其中5項展覽獲得了UFI認可。

全力辦好“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並着力將其打造成一個重要的澳門品牌展會；加強品牌展會內的葡語國家元素，推進“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的建設。



專欄24 培育新興產業成長計劃（續）

2. 中醫藥業



落實澳門中醫藥的發展策略，完善法律技術的配套和支援，積極研究、發展和訂定國際標準，推動及支持行業的穩步發展。

支持更多澳門企業在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落地，並與較多的內地名優企業簽署合作意向，爭取澳門一定數量中小企業進駐園內的孵化器。促進澳門中醫藥企業擴大生產及拓展市場。

利用產業園的服務平台及專家資源，舉辦醫藥政策、技術技能等相關的培訓，引進中醫藥產業相關的人才。

協助澳門中醫藥企業進行技術改進，進一步提高產品品質，培育新中醫藥品種。

創造優勢條件，培育新的中醫藥產業鏈企業。舉辦傳統醫藥國際論壇、培訓及交流活動，營造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氛圍，樹立品牌，吸引相關企業落戶澳門發展。

發揮產業園的平台優勢，逐步積聚更多的中醫藥企業，使澳門成為中醫藥研發、進出口貿易、醫療保健等方面的集群地。



專欄24 培育新興產業成長計劃（續）

3. 文化創意產業



2014年，在澳門從事“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數碼媒體”四個領域的企業已有1,038家，在職人員超過7,100人。未來五年，推動相關領域有新的發展。

爭取綜合服務平台由2015年的8個增加至2020年的10個，並力爭有50個成功運作的文產項目。

籌劃編撰《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分析報告》，預計2017年出版。積極為本地文創產品開拓更多展銷空間，包括在南灣·雅文湖畔、龍環葡韻、塔石廣場商業中心，以及海事工房等開設展銷平台。

在本地公立高等院校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教學暨研究中心”，以及開辦文化創意課程，加強相關產業所需的人才培養。

推出“文化產業獎勵制度”，為業界樹立一批本地文創典範及知名品牌。

推行“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支持本地時裝業界發展，提升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

推行“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培養澳門原創音樂及製作人才。

推行“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促進本地電影製作團隊形成。

4. 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構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主要涵蓋整體的產業結構狀況、博彩業務多元化、幸運博彩企業的業務多元化、旅客市場多元化、博彩關聯產業多元化、新興產業多元化、區域合作及就業結構多元化等方面。

透過持續收集有關統計數據，不斷優化有關的指標體系。研究發佈機制，將於2017年起每年編制過去一年相關的指標，並於該年第四季向外發佈，以促進信息共享。

第四節 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

澳門的中小企業佔企業總數九成多，中小企業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四成，大力扶持中小企業，對穩定經濟基本面，穩定居民就業有重要的作用。中小企業經營的入門門檻相對低，可為創業者提供創業的機會。中小企業的產品大多數與民生有關，其穩定發展，為居民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豐富居民物質生活的需要。

政府作出更大努力，協助中小企業開拓發展、升級轉型。爭取中小企業的品牌產品和品牌企業有所增加。致力形成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互為依託，彼此支撐，在城市中共同發展的格局。

政府重點促進中小企業增強競爭力。透過修改相關法律法規，完善營商環境。將制定“支持中小企行動計劃”，優化現行的資助措施，制訂新的支援政策，並將所有措施和政策匯集成冊，作為支援中小企業的指引。讓政府部門及企業更清晰援助內容，既可發揮跨部門協同效應，簡化程序，也有助

企業合作參與。精準推出扶持措施，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紓緩企業經營壓力。更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加快推廣中小企業應用信息技術，發展與互聯網融合的工業、商貿的服務模式。支持中小企業開展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協助解決人力資源不足問題。促進企業走技術改革、服務質量提升的道路，向中小企業提供各種資訊服務，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借助都市更新的機遇，努力保存澳門歷史城區特色老店、小商舖具人情味的特色和發展土壤，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舖改善經營環境，開拓商機。五年內爭取推出 2-3 個計劃，協助 15 個品牌商戶進行品牌重塑。落實規劃新城填海建設，為中小企業的實際需要預留發展空間。

隨着廣東自貿區的正式掛牌，推出協助澳門企業投資創業的各項優惠措施，尤其是橫琴的發展項目，為澳門中小企業提供嶄新的發展機遇。預計中小企業未來五年將會有穩健的發展，部分更會借助區域合作的契機脫穎而出。



大力推動本澳創新創業發展，營造青年創業氛圍，打造優質創業環境。引入國際先進的創業孵化理念，構建針對青年創業者、面向全體居民的創新創業孵化空間，鼓勵本地各類組織和機構利用自身有利條件積極參與；優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現有的創新創業培訓、創業顧問和免費聯合辦公空間等服務，並引入優質新型企業孵化器，提供專業化、個性化和全程化的孵化服務，降低創新創業成本；引入有實力的種子投資群體和創業投資基金，強化政府現有的創業資助，有效調動市場和公共資

源培育優質創業理念。優化創業相關政策及法律支援，促進創業公司健康成長。透過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科技委員會的支援，重點培育科技、中醫藥和文創產業的研究創新，並加快實現成果產業化；發揮區域合作及澳門優勢，鼓勵青年創業者走出去、引進來，充分利用區域合作中的土地、資金、客戶和服務等資源，拓展跨區域商機。推動粵澳青年創業合作，以橫琴、南沙、前海等為澳門青年創業提供實踐平台。加強港澳青年創業方面的合作，促進雙方交流考察、參展參會和經驗分享。



專欄25 扶持中小企業提升計劃

1. 推廣電子商務，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持續優化澳門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完善網上支付系統，研究推出支持業界或引入區內主要非銀行支付機構在澳門經營的措施。

支持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提升本地電子商務品牌，促進行業成長。協助企業開拓商機及提升競爭力，加強區域電子商務合作，培育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電子商務提速發展，預計2017年完成對澳門電子商務相關法例修法及立法必要性的研究，於2020年之前階段性完善電子商務法律法規。

2. 致力擴大中小企業銷售渠道



落實公務採購優先採用本地設計或製造產品的機制。

推動多家大型博彩企業實施採購本地設計或製造的產品，鼓勵博彩企業帶動本地企業發展。力促博彩企業對本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的比重由2015年的41%提高到2020年的50%或以上；提升本地企業佔博彩企業中採購企業總數的比重，力爭由2015年的43%增加到2020年的50%。

3. 積極優化營商環境



未來五年，將進一步拓展“送服務上門”網絡，為中小企業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提高投資便利化程度；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加強活化各區經營環境；推動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降低企業營運成本；籌設“出口信用保險制度”，減低澳門中小企業進行對外貿易的風險；深化落實“走進中小企”計劃，大力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尋找商機、增進技術及獲取市場資訊。

4. 提振社區經濟



2016年開展“澳門社區經濟調研計劃”；未來五年，將積極開發社區特色資源，按不同社區推行經濟發展計劃；優化社區環境；鼓勵商會及社團與商戶合作；推動社區文創和社區旅遊，進一步帶動社區經濟發展。

第五節 落實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

完善特區預算體系，進一步規範預算管理和風險預警機制；構建“安全、有效、穩健”的財政儲備投資安排制度。按照“保值、增值”及“有利澳門經濟穩定和發展，有利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原則，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社會進步，加強財政風險評估，財政儲備回報率保持相對平穩，真正實現“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落實特區財政儲備投資多元化的長遠部署，爭取獲得一定的回報，並配合國家增強與葡語國家間的經貿金融合作，以及深化粵澳合作。積極發揮“一個平台”的作用，政府將撥出部分財政儲備參與和配

合國家開發銀行、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融資項目；研究通過粵澳創新合作，制訂促進特區部分財政儲備保值增值的安排。

目前已啟動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可行性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爭取早日開展有關的籌備工作和制訂配套法律法規，2019年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並推動其運作逐步上軌道。

有序展開研究構建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探討完善相關的財政安排和制度建設，以保障民生工程有相應的財政盈餘支持，進一步創設公平、協調的社會環境。



第五章 落實與國家 “十三五”規劃的對接

國家“十三五”規劃支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我們要把握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機遇，增強創新理念、提升創新能力，逐步加強創新和科技進步。透過理念先行、規劃引領、創新帶動，提升澳門自身競爭力，實現共享繁榮。

在經濟結構加快調整的重要發展階段，特區將着力鞏固傳統優勢、培育發展新優勢，集中精力增強綜合競爭力；加快“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建設，促進經濟發展、民生改善、民主進步、社會和諧；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升自身在國家經濟發展、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功能；配合中央的指導與要求，深入廣泛宣傳“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總結成功經驗，檢討不足之處，發揮澳門在“一國兩制”實踐中的獨特作用。

“十三五”規劃支持澳門積極發展會展商貿等產業，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政府務實推動本地區經濟適度多元和深化區域合作並重的發展策略，在促進優勢產業健康發展，推動傳統產業提質增效的同時，加強培育會展商貿、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新興行業，致力促進澳門產業多元，優化產業結構，提升澳門產業的競爭力。



政府將透過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優化特區城市建設，拉動特區內部需求，鞏固社會和諧。加大力度推進新城填海、都市更新、公共房屋、軌道交通、港口機場等內部基礎設施建設更新；加快推動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等跨境基礎設施建成啟用。同步增強法治、文化、教育、公共管理等配套建設，全面提升人文綜合素質，致力營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社會環境，加強環保宜居的生態文明建設。透過民生改善，為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營造良好的內部環境與對外形象，提高居民幸福指數。

第一節 建設“一個平台”升上新層次

建設“一個平台”是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已成立“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發展委員會”，加緊研究及制定相關措施及政策，推進“一個平台”的建設。

澳門作為“一個平台”，可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之間的人文交流、貿易投資、產業及區域合作等活動提供語言、金融、法律、會計等中介專業服務，最終達致促進中國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互利合作及共同發展的目的。政府將制定葡語專業人才培訓計劃，進一步培養葡語專業人才，鼓勵更多人員考取葡語相關的專業認證資格，政府以適度資源投入與政策傾斜等手段，大力培養語言、金融、法律、會計等方面的中葡雙語人才，並在優先就業方面提供保障，以充分發揮“一個平台”的獨特優勢。

在加快中葡合作“一個平台”建設的大框架下，積極打造“中葡雙語人才、企

業合作與交流互動的信息共享平台”、“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爭取每年在澳門舉辦大型葡語國家活動，組織更多澳門和內地企業參與葡語國家舉辦的會展活動，協助更多葡語國家企業到澳門或內地參與會展活動。

積極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金融服務平台的作用，培育澳門特色金融業，發展融資租賃、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助葡語國家或機構參與人民幣金融業務，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平台的角色，配合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透過“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投資葡語國家交通、電信及金融等項目，積極推動中葡經貿投資合作及建設，協助內地企業通過澳門走出去，促進中外交流及共同發展；爭取於 2020 年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較 2015 年的 6 億元增加 10%。鼓勵更多葡語國家到澳門投資合作，共贏發展。



第二節 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積極參與國家雙向開放、“一帶一路”建設等發展戰略。發揮澳門社會各界能量，加強與本地及海內外商會合作，有系統地組織世界華商、海外宗親、同鄉活動，大力推廣“一帶一路”的合作發展理念。邀請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企業和經貿機構來澳門參展參會，尤其要加強與東盟的合作關係，舉辦更多澳門與東盟的經貿交流活動。

每年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走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開拓新的市場商機，爭取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來澳舉辦會展活動。着力攜手內地及香港共同開拓“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尤其是葡語國家和東南亞國家市場。

促進“一個平台”與“一帶一路”有機結合。澳門作為“一個平台”，爭取在推進“一帶一路”建設中形成疊加效應，憑藉澳門眾多歸僑僑眷、與葡語國家及東南

亞等地有着緊密聯繫的優勢，發揮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拓展與內地以至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台功能。充分發揮澳門的區位、語言、文化、產業等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在旅遊、會展、商貿服務等領域的合作。

在開展中葡論壇框架下的一系列工作過程中，重點加入“一帶一路”元素，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與葡語國家的基建合作，致力推動企業多邊合作，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加強培養中葡雙語專業人才，為建設“一帶一路”提供更多樣化的專業服務，進一步突顯澳門作為“一個平台”的重要角色。透過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充分發揮澳門多元文化的優勢，進一步突顯澳門特色的中葡平台，促進文化交流，營造國際良好合作環境，孕育產業和商機，助力達致“一帶一路”所倡議的“民心相通”，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相互溝通、相互理解、相互認同。



第三節 強化區域合作，拓展國際交往

適應世界對外開放潮流日益強勁的趨勢，實行更加積極主動、包容互信的對外開放戰略，努力拓展新的對外開放領域和空間。強化與內地經濟多元合作及對接；拓闊國際市場交往，形成優勢互補、深度融合、互惠共贏的新格局。

主動融入國家發展戰略，深化澳門與內地合作。更好實現經濟互補互利、共同發展；深化與內地在社會民生、文化教育、生態環保等多領域合作，着重支持澳門中小企業和青年人在內地發展創業，加強與內地在文化旅遊和文化創意人才培養方面的交流和合作。透過區域合作，鞏固發展優勢、拓展發展空間、增強發展動力，實現互補共贏。

推動澳門與內地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用好用足澳門與內地全境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所提供的便利優惠；支持澳門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推進CEPA的不斷豐富升級。

以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為依託，拓展澳門發展空間。攜手泛珠省區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指導意見》，將泛珠三角區域作為內地與澳門深度合作核心區。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結合澳門發展定位與獨特優勢，在泛珠合作中發揮澳門的應有作用。聯合泛珠省區共同優化休閒旅遊環境，合力打造旅遊精品路線。聯手泛珠省區企業加強與葡語國家的經濟貿易合作，通過多種方式合作走出去。

以粵澳合作為重心，先行先試深化區域合作。依照《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開展粵澳雙方經濟社會等領域的全方位合作，力爭實現既定目標。重點透過粵澳合作，深化民生福利保障、通關便利化等方面交流合作，增進兩地民生福祉，增強居民的參與感和獲得感。積極引導澳門業界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建設，積極參與橫琴片區、南沙片區、前海片區等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重要合作平台的發展。共同推動中山翠亨新區、江門大廣海灣經濟區的建設，





先行先試推進重點合作項目，為澳門業界和青年提供更大發展空間。進一步密切與香港的往來合作，共建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研究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攜手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經濟區域。

在全面深化粵澳合作的同時，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的特色合作。與江蘇省政府有序籌建“蘇澳合作園區”，藉此激發創新活力，讓澳門更有效地把握內地發展機遇，擴寬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道路。寄望澳門企業和年輕人能更有效利用此一機遇，參與國內的發展建設，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及時把握澳門管理海域得到正式劃定的機遇，在確保珠江水

域的整體安全、通行、生態保護等基本要求的同時，藉着引入國家級專家學者與本地專才合作，並整合廣東、浙江等具豐富海洋經濟發展經驗的省份的共同優勢，科學規劃相關管理海域的發展。增強與國家相關部門、廣東省及香港在水環境保護方面的合作，建立海洋環境管理的信息交換和通報機制，共同保護澳門附近海域和珠江河口的水環境及水生態。進一步拓展澳門海上旅遊、海產加工等海洋產業的發展空間，推動海上保險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業的發展，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引入全新發展空間和發展思路，確保特區具有持續健康發展的不竭動力。

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開展澳門與內地中西部地區、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積極尋找機遇和切入點，參與國家深入實施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和東部率先的區域發展總體戰略，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政策，促進澳門與內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未來五年，強化閩澳合作、京澳合作、澳台合作、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進行澳門與中西部地區、東北等老工業基地的交流和合作，在現有的基礎上擴充合作內涵和質量，從商貿合作走向社會服務、城市管理、文化教育、醫療體育等多元化及全方位合作層次。

專欄26 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重點工作

1.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透過發展特色金融業，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透過澳門的各種獨特優勢，致力發展成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尤其是東盟與內地經貿合作的平台。

2. 促進跨境電商合作



將致力落實與廣東省簽訂的《加強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合作備忘錄》，推進澳門電子商務市場融入跨境電商發展，助力澳門或海外產品經澳門電商進入內地市場。

3. 推動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



爭取在2016年至2020年實現2-3間澳門銀行進入內地，開設營業性機構。

4. 積極參與泛珠合作



爭取各泛珠兄弟省區繼續支持參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洽談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讓泛珠三角地區與澳門建立穩定的合作平台，也讓澳門透過與泛珠的聯繫，參與國家發展戰略。

專欄26 落實與國家“十三五”規劃對接重點工作（續）

5. 加強與內地、香港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對的合作



加強三地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應對，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交換，共同提升應對能力。

落實2015年澳門與內地、香港簽署的《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強化三地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資訊通報，應急處置的協調聯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的技術、培訓及科研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6. 深化粵澳知識產權合作



粵澳雙方已建立了“粵澳知識產權工作小組會議”的合作機制，2016年至2020年的主要合作計劃包括：工作機制、交流互訪、跨境保護、信息共享、宣傳培訓、研究引導等六大方面共15項合作項目展開磋商，以進一步加深合作，推動知識產權事業更好更快發展，為兩地經貿往來和經濟社會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7. 推動青年參與區域合作



協調及推動澳門青年社團與內地青年機構締結合作關係，提升澳門青年對區域合作、國際交流的行動積極性。在合作中拓展視野，增強競爭意識，加深對內地不同領域發展的了解，對國際發展大勢的認識。政府與民間合力，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內地青年機構簽訂24份或以上的合作協議。

8. 加快優化口岸通關服務



目前，澳門各口岸共有自助過關通道253條，計劃到2020年全澳自助過關通道總數可達約490條，增幅約為94%；完成氹仔客運碼頭、港珠澳大橋、粵澳新通道的建設，重建路氹城共4個邊境站；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覆蓋範圍增加至9個口岸。

優化通關模式，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動“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實施。



善治篇

第六章 致力提升政府施政 能力和水平

政府努力實施善政，善政的根本是施政為民、為民用權，善政是通向善治的關鍵。未來五年，政府將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的效能，建立更廉潔高效的行政體系，提升公共部門競爭力。完善政策諮詢機制，推進政策制定的民主化和科學化；落實精兵簡政，檢討公職制度，實現制度創新，理順部門職能，切實提升政府執行力；推進政府績效治理制度，逐步推行績效評審和績效問責制度，增強政府服務居民和服務社會的能力；持續提升施政透明度，聚民心、匯民力，增強政府與居民對公共事務的合作治理，讓居民獲得更便捷、貼心、優質的公共服務。

第一節 完善諮詢機制，推進科學決策

政府繼續建立多層次、多功能的溝通渠道和對話交流機制，包括諮詢組織、官員落區、網上收集意見、政府發言人制度等，分階段有序落實和完善各項工作。新媒體的發展，為政府資訊實時發佈、政策清晰解說、與居民交流互動及廣泛收集意

見等方面帶來便利。隨着居民應用資訊科技的普及，政府在鞏固完善現有諮詢互動平台的基礎上，研究建立網上資訊平台，以擴大年輕人參政議政的渠道，切實做到把握民情，聆聽民意。

政府繼續優化諮詢組織體系，落實整合及精簡現有諮詢組織的施政目標，2016年至2020年分階段對包括法律、民政、經濟產業、文化、醫療、公共建設、城市規劃、燃料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檢討，並按需要進行重整。增強諮詢組織成員的專業性和代表性，逐步完善諮詢組織成員任期、連任及同時出任的工作，爭取讓更多青年人加入諮詢組織。現時47個諮詢組織合共有1,007個委員席位，其中704個由社會人士擔任，佔總席位的70%。

支持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智庫，開展綜合性與專業性諮詢，拓寬聽取專家學者專業意見的渠道。

第二節 實施精兵簡政，提升政府執行力

公務人員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公務人員素質的提升關係到政府公信力和執行力的提高。

全面檢討改革公職法律制度，提升公務人員各項服務素質。樹立“服務為民、發展為民”的價值觀念，增強公務人員的大局意識、廉政意識、守法意識，塑造“敢擔當、善作為”的行政文化，建設一支廉潔、高效、實幹的公務人員隊伍。

認真檢討現行中央招聘制度的不足，在參考鄰近地區招聘公務人員經驗的基礎上，落實修訂現行法規，完善相關制度。

積極研究公務人員的晉升及選拔機制，充分釋放晉升選拔機制對公務人員士氣的激勵功能。全面檢討主管及一般人員的評核制度，未來將從職程及評核方面，進一步完善各級人員的責任制度。預計2017年提出評核制度及晉升制度的改革方案並進行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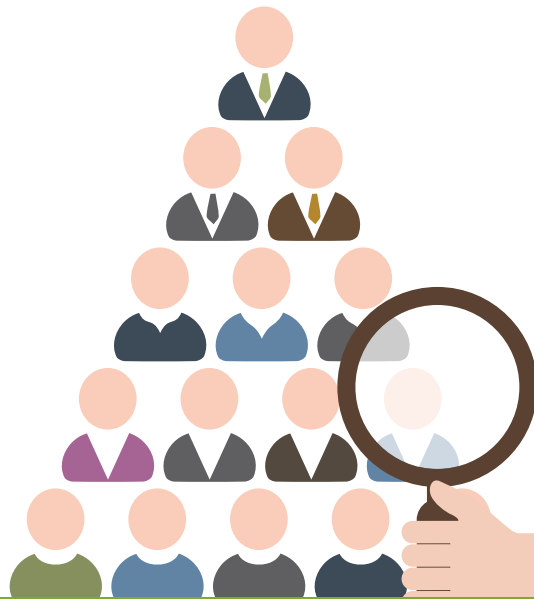


加強公務人員在國情教育、法律及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訓，適時檢討及深化培訓內容。持續向公務人員提供各類文娛、康樂、體育活動，促進公務人員身心健康，提高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和凝聚力。

優化各項行政流程，整合同質性較高的工作程序，為企業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大力提升居民辦理各項手續的便利程度。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方向，構建智慧政府，推進電子政務，推行《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應用創新科技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和提高行政效率。

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建立多層次協調機制，協調部門間利益、增強部門間的互相信任和資訊共享。





專欄27 精兵簡政重點工作

1. 加快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檢討各職程的職等和職階。未來將通過諮詢意見、研究分析、擬定修法方案，爭取早日進入立法程序。

2. 分兩階段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爭取於2017年首先對較受關注的條文進行修訂立法，2019年再完成其餘條文的修訂立法工作。

3. 優化現有支援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措施



在檢討有關機制的同時，持續優化現有支援基層公務人員的生活補助措施，幫助他們減輕生活壓力，減少後顧之憂。

4. 關注高層組織架構設置的合理性



2017年起針對有關組織的合理性，尤其是管治架構及各司職權的優化，制訂策略和措施。

專欄27 精兵簡政重點工作（續）

5. 《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執行率



至2019年，將先後完成電子政務規劃內合共42項基礎建設，實現合共112項高使用量的公共服務不同程度電子化，其中，77項為全程電子化，35項為部分電子化。預計有關規劃的完成率最少達80%。

6. 檢討和調整機構設置的功能和數量



現有公共部門和實體總數為83個，當中12個屬臨時性質的項目組。爭取在2016年底完成首階段重整計劃後至少可撤銷6個部門，期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擬定第二階段架構重整方案，就不同範疇共13個部門及實體的職能架構進行優化重組，預計於2018年可完成第二階段的工作，並撤銷其中的3個部門。

7. 加快研究設立市政機構



2016年就未來市政機構的職能、架構及產生辦法完成初步研究，並開展公眾諮詢，凝聚社會共識。計劃於2018年完成有關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並於2019年成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



第三節 促進政府績效治理，優化公共服務

塑造“績效導向”和“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更注重政府行為的服務質量和公眾滿意度，逐步建立政府績效治理制度。

引入第三方評估機構，確保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公信力和專業性，重視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自律機制建設，確保第三方評估的客觀公正。

完善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引入中立的評估機制，計劃於 2016 年內主力進行數據收集，2017 年 6 月前完成分析總結報告，就提升實現發展戰略及施政的執行力創造基礎條件。透過培訓增強各級官員的責任意識、承擔能力，煥發開拓創新精神，創造性地開展工作。

強化官員問責制度，有序建立並推行績效評估與官員問責緊密結合的績效問責制，通過對政府績效水平的考察，強調不合格、不作為的官員要承擔一定的責任。

檢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配合發展戰略的需要，推動組織績效及執行力的提升。研究引入和強化公共服務質量評估的公眾參與。2016 年開展公共服務素質評估機制的調研工作，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完成 55 個公共部門績效評估的數據收集，2017 年上半年完成相關研究工作，其後將全面檢討整個公共服務評估機制，並提出完善評估機制的建議，預計 2018 年起，將進一步完善及優化公共服務評估機制，並將以兩年為一個週期恆常地對所有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

優化“一站式服務”。2016 年“一站式服務”有 18 項，2017 年，累計完成 45 項，2018 年，在總結有關經驗的基礎上，再制定三年規劃，選擇不少於 30 項與經濟民生密切相關的跨部門程序進行優化，使“一站式服務”增至 75 項。到 2020 年，政府將配合社會的發展和實際情況，全面檢討“一站式服務”，並進一步提出優化建議。



第四節 推進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建設

充分發揮廉政公署、審計署的監察職能，保障政府施政在公正廉潔的軌道上運作。積極配合立法機關的監督工作，真誠面對公眾和傳媒對政府施政的監督。

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在《澳門基本法》基礎上促進澳門法治社會的建設，完善與《澳門基本法》相適應和配套的特區法律體系，採取先易後難、穩步推進的原則，循序漸進加強有關工作。持續推進法律清理工作，在完成由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 123 項、約 4 萬條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處理後，爭取於 2016 年啟動立法程序。繼續深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強化宣傳推廣國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制定系統性的長期工作計劃，根據推廣對象的不同特點，組織具有針對性的宣傳活動，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理解“一國兩制”、國家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我們將嚴格貫徹《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從澳門實際出發，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對於政制發展的訴求，充分凝聚共識，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

強化法治意識，培養法律人才，為依法治澳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後盾。優化司法培訓機制，為司法機關培訓必要的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2016 年至 2020 年，預計參與培訓的人數合共約 500 人。

維護司法獨立原則，保障司法公平。支援加快司法機關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優化司法機構工作環境，為建設“一個中心”、打造“一個平台”，創造良好的法制和司法環境。

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的現實需求，推進重點領域立法。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建設的步伐，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央政府對澳門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授權，已經對相關海域及其管理等事項開展調查研究，力爭盡早完成澳門相關海域的管理立法，以配合國家相關立法。配合城市規劃、建設和都市更新工作的進展，於近期展開相關立法和修法工作，為城市發展建設提供法律制度的保障。在博彩業中期檢討的基礎上，進一步規範博彩業專營制度，明確幸運博彩承批人的法律責任，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妥善處理社會多元訴求，平衡各方利益，抓緊完善民生事務領域的法律法規。

政府不遺餘力推動科學立法、嚴格執法，依法行政，倡導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與廣大居民一起推進法治政府和法治社會的建設。

結語

加速建設“一個中心”、大力打造“一個平台”符合全力推進“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需要，符合廣大居民嚮往美好生活的意願。制定全局性、前瞻性、中長期的建設“規劃”有助於明確目標、增強信心、統一行動、提高效率，使目標早日達成。

從現在到 2020 年是實現發展定位總體目標的第一個五年。這是打基礎的五年，是建設符合世界先進水平的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城市取得實質性進展的五年，我們堅信，澳門未來發展將繼續得益於祖國的全力支持，澳門將與祖國共同進步，共享繁榮。

未來五年，政府施政方向是：堅持穩定發展大局，優先民生工程，強調經濟社會均衡發展。

穩定發展大局不是停滯不前，而是要重質優量、創新發展。進一步推動旅遊業、博彩業健康發展，強化內涵再生產，提高行業整體素質。加大力度促進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元素，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着力催生新興產業成長，帶動關聯產業升級轉型。

政府制定的首個五年發展規劃，一方面強調頂層設計、協同發展；另一方面重視市場經濟調節作用，遵循經濟發展規律，兩者相互促進，相互協調。充分發揮本地市場與外地市場的互動效應，更重視融入區域合作，打造“一個平台”，強化國際交流，以推動本地產業結構調整，促進社會各領域的均衡發展，為居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五年的建設規劃只是一個中期的目標，一個發展的階段。這個階段是以往發展的延續，更是創新進步的起點。我們清楚，面前的道路並不平坦，發展過程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和多重挑戰。政府將以承擔的膽略因應新形勢，動態調整規劃的有關部署，積極改進不足，持續完善自我，抓住新機遇，解決新難題，創造新辦法，開拓新思路，開創新業績，立足當下，放眼未來，激活社會智慧，匯集大眾力量，朝着總體目標一步一個腳印，同心致遠，合力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長遠發展，為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貢獻。

